

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发行说明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12月

发行总金额：1,433,700,000.00元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CB TRUST CO., LTD.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利率类型	偿还方式	法定到期日	预期到期日	评级(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 A 档	955,000,000.00	浮动	过手	2024年7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AAAsf/AAAsf
优先 B 档	200,000,000.00	浮动	过手	2024年7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AA+sf/AA+sf
次级档	278,700,000.00	无票面利率	过手	2024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6日	无评级/无评级
合计	1,433,700,000.00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公开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相关规则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发行规模的 84.93%;受托机构将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向发起机构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二十一章“投资风险提示”部分。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机构支付根据计息期间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算而得的利息和本金。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 2018 年 1 月 26 日(如果该日不为“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中第八章“交易概述”部分。

本期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并设立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建档,所在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

本期项目基础资产为人民币对公贷款。特别地,本期入池人民币对公贷款均为绿色专项贷款。经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鉴证,对本期项目的评估及筛选、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考量,本期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

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相关要求的情况。发起机构承诺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绿色信贷项目。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提供评级服务。其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二十二章“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部分。

本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税务意见书等中介机构意见的概要已经相关中介机构校验,发行人将保证引述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重要提示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银监会”《关于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备案通知书》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218 号）批准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在“银监会”完成备案登记并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7
第二章 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11
第三章 受托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15
第四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 资金保管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17
第五章 交易结构、交易文件及各当事方的权利义务	23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43
第七章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49
第八章 交易概述	50
第九章 经过绿色认证的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62
第十章 资产池信贷资产的发放程序、审核标准、担保形式、管理方法、违约 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79
第十一章 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选择标准、资产池情况说明及相关统 计信息	90
第十二章 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	105
第十三章 信托财产需承担的费用	111
第十四章 信托的管理、核算、终止和清算	113
第十五章 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	117
第十六章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和分配	119
第十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转让、交易、结算和发行不成 功的处理	124
第十八章 本期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126

第十九章 清仓回购条款	127
第二十章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敏感性分析	129
第二十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131
第二十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134
第二十三章 法律意见书概要	138
第二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145
第二十五章 税务意见概要、需支付的税费清单、各种税费支付来源和支付优先顺序	152
第二十六章 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155
第二十七章 主定义表	158
附件一：补充披露借款人影子评级在 BBB（以两家评级机构评级孰低为准）以下及入池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5%的借款人财务信息	184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方

一、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刘兆莹、陈泽宇

联系电话：010-85109688、010-85108295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www.abchina.com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建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杜亚军

联系人：闫晓飞、王铮、支昕宇

联系电话：010-67594310、010-67594318、010-67594441、010-83142203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www.ccbtrust.com.cn

三、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中

联系人：贾伊卓

联系电话：010-86493053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www.bj.cmbchina.com

四、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联系人: 曹梦辉、郑千、郭子牧

联系电话: 010-60840875、010-60840885、010-60840889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newone.com.cn

五、联席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元勋、席迅、张尧

联系电话: 010-85556318、010-85556425、010-85556758

邮政编码: 100020

网址: www.hrsec.com.cn

六、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债登”)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田鹏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chinabond.com.cn

七、信用评级机构: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王晓宇、康凯、原静雯、吴鼎之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648/572/364/302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www.ccxi.com.cn

(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 唐璐云、王二鹏、朱偲玥

联系电话: 010-88090186、010-88090280、010-83250515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chinaratings.com.cn

八、会计顾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毕马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 王立鹏

联系人: 胡东方、刘思静

联系电话: 010-85087174、010-85085000

邮政编码: 100738

网址: www.kpmg.com

九、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温建利、李权、陈锦

联系电话：010-58785017、010-58785268、010-59272128

邮政编码：100020

网址：www.kingandwood.com

第二章 发起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一、机构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发起机构农业银行,成立于1951年7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7.94亿元。2009年1月,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农业银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农业银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致力于建设经营特色明显、服务高效便捷、功能齐全协同、价值创造能力突出的国际一流商业银行集团。农业银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2016年末,农业银行总资产195,700.61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97,196.39亿元,吸收存款150,380.01亿元,资本充足率13.04%,全年实现净利润1,840.60亿元。

截至2016年末,农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23,682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3个总行专营机构,37个一级(直属)分行,365个二级分行(含省区分行营业部),3,506个一级支行(含直辖市、直属分行营业部,二级分行营业部)、19,714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55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10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拥有14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9家,境外5家。

2014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三年将农业银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16年,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中,农业银行位列第29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计,农业银行位列第5位。农业银行标准普尔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A-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A/F1。

截至2016年末,农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195,700.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786.68亿元,增长10.0%;贷款总额97,196.39元,比年初增加8,097.21亿元,增长9.09%;存款余额150,380.01亿元,比年初增加14,996.41亿元,增长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1 亿元，同比增加 33.59 亿元，增长 1.86%；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6,842.34 亿元，同比减少 761.54 亿元，减少 10.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不良贷款率 2.37%，经营平稳运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农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205,73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35.25 亿元，增长 5.1%；贷款总额 104,119.18 亿元，比年初增加 6,922.79 亿元，增长 7.12%；存款总额 16,104,9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669.48 亿元，增长 7.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93 亿元，同比减少 34.45 亿元，增长 1.87%；实现营业收入 276,953 亿元，同比增长 6.36%，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537.88 亿元，同比增加 37.23 亿元，增长 0.54%，推动收入稳步增长；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16.74%。

（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97,196.3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097.21 亿元，增长 9.09%。从贷款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 53,682.50 亿元，同比减少 0.19%，个人贷款余额 33,408.79 亿元，同比增长 22.47%；存贷款比例为 64.63%。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农业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4,119.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922.79 亿元，增长 7.12%。从贷款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 60,908.42 亿元，增长 13.46%。个人贷款余额 36,806.88 亿元，同比增长 20.80%。

二、财务情况概要

本处数据如不做特殊说明，均来源于农业银行 2014-2016 年年报。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506,016	536,168	54,885
营业利润	224,595	72,529	23,891
利润总额	226,624	230,857	2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941	180,582	1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56	184,197	179,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973	820,348	12,882
资产总额	19,570,061	17,791,393	15,974,152
负债总额	18,248,470	16,579,508	1,74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8,193	1,210,091	1,031,066
总股本	324,794	324,794	8,905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4	16.79	1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7.13	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	2.53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3.48	3.05
资产负债率（%）	93.25%	93.19%	93.25%
补充财务比例			
净利差（%）	2.10	2.49	2.76
净息差（%）	2.25	2.66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5	130	-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21	-4945	1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9	1204	3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7	3,611	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8	4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	191	69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年度报告

2、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本净额	1,546,500	1,471,620	132,441
核心一级资本	1,238,683	1,130,285	101,988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653	5,595	0.00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31,030	1,124,690	101,987
其他一级资本	79,904	79,902	20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一级资本净额	1,310,934	1,204,592	102,007
二级资本	235,566	267,028	30,434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	1,107,8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6,01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	87,23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856,530	10,986,302	1,201,1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96	9.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6	10.24	9.09
资本充足率（%）	13.04	13.04	12.82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年度报告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第三章 受托机构简介和财务状况概要

一、机构简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7月，建信信托名称变更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建设银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7.00%、27.50%、5.50%的股权。2011年公司成为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8家信托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末，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13,061.96亿元；公司资产总额171.91亿元，净资产100.39亿元；实现净利润14.20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二、财务情况概要

建信信托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220,343.07	197,552.25	147,115.55
营业利润	176,838.04	152,164.41	110,574.05
利润总额	177,084.11	152,262.40	113,358.79
净利润	133,579.94	114,512.21	85,32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89.47	119,448.43	86,890.88
资产负债表摘要			
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13,263.48	13,719.86	13,549.62
长期股权投资	418,444.35	219,620.98	95,473.19
资产总计	1,719,119.79	1,096,786.47	809,523.58
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715,157.94	249,275.88	79,033.00
股东权益	1,003,961.86	847,510.59	730,490.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90,285.83	836,513.77	719,668.13

资本公积金	260,079.69	260,079.69	260,079.69
盈余公积金	53,736.40	40,378.41	28,927.18
未分配利润	447,218.69	328,481.48	227,778.21
其他盈利指标			
ROA(%)	10.30%	13.88%	14.00%
销售净利率(%)	54.51%	54.00%	55.31%
资产负债率(%)	41.60%	22.73%	9.76%
资产周转率(倍)	0.13	0.18	0.18

数据来源：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015年、2014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资金保管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录申明

一、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经验

(一) 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经验

2014年4月18日,农业银行成功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21.22亿元。农业银行在该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2014年8月18日,农业银行成功发行了2014年第二期农银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80.03亿元。农业银行在该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2015年12月15日,农业银行成功发行了农盈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50.92亿元。农业银行在该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2016年7月29日,农业银行成功发行了农盈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30.64亿元。农业银行在该项目中担任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二) 受托机构经验

当前,建信信托满足信托投资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相关规定。建信信托作为项目受托机构的经验丰富,重要项目包括不限于:(1)建元2015-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5年9月25日,发行金额:16.22亿元;(2)建元2015-2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5年12月22日,发行金额:80.42亿元;(3)沪公积金2016年第二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6月15日,发行金额:163.17亿元;(4)建元2016-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6月6日,发行金额:97.49亿元;(5)建鑫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9月20日,发行金额:7.02亿元;(6)建鑫2016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9月23日,发行金额:15.60亿元。

(7)建元2016-2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11月25日,发行金额:90.73亿元;(8)建元2016-3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12月8日，发行金额：80.32亿元；（9）建鑫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12月20日，发行金额：4.74亿元；（10）建元2016-4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6年12月21日，发行金额：94.15亿元；（11）建鑫租赁2017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5月3日，发行金额：12.14亿元；（12）建元2017-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5月18日，发行金额：99.85亿元；（13）建元2017-2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5月26日，发行金额：99.94亿元；（14）建元2017-3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8月11日，发行金额：99.88亿元；（15）建元2017-4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8月17日，发行金额：98.98亿元；（16）建鑫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9月25日，发行金额：25.09亿元；（17）建元2017-5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0月12日，发行金额：75.74亿元；（18）建元2017-6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0月26日，发行金额：66.26亿元；（19）建元2017-7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1月17日，发行金额：98.57亿元；（20）建元2017-8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1月23日，发行金额：99.45亿元；（21）建元2017-9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间：2017年11月28日，发行金额：100.00亿元。

（三）资金保管机构经验

本期项目中，资金保管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总行设在深圳，1987年成立。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托管资产余额达到 10 万亿元，托管规模位居所有银行第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经验，涉及银行、信托、保险、基金、证券、年金、私募、交易资金等各个领域，是招行系统内托管资产规模最大、签约运营项目数量最多、业务品种最为丰富的分行。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已成功托管包括中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睿程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睿程 201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好运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6 年第一期重整资产证券化信托等，规模超过 400 亿。

（四）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经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二十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券商。2009 年 11 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600999），截止目前，招商证券成为中证 100、上证 180、沪深 300、新华富时中国 A50 等多个指数的成分股。

招商证券具有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架构、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拥有多层次客户服务渠道，在国内设有近 200 家营业部，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全资拥有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构建起国内国际业务一体化的综合证券服务平台。

招商证券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以主承销商的身份已成功参与“招商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招商银行 2014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苏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招商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

持证券”、“兴元 2014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进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及“发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中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华驭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资产证券化”、“兴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兴银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兴银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兴银 2015 年第四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长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招元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招元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威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盛世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招金 2015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和家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盛世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九通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中盈 2015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和信 201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进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福元 2015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农盈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建元 2015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苏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珠江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兴银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龙元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福元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享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招金 2016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企富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华驭第四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金鹿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福元 2016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中盈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家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和萃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中赢新易贷 2016 年第二期个人消费贷款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苏元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上和 2016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6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龙元 2016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6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龙元 2016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6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鑫 2016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6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中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上和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福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唯盈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华驭第六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中赢新易贷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福元 2017 年第二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建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龙兴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唯盈 2017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信 2017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龙居 2017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瑞泽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华永 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苏誉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浦鑫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丰耀 2017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汇通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建元 2017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华驭第八期汽车抵押贷款支持证券”、中盈 2017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财务状况概要：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0.5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99.15 亿元。2016 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6.95 亿元，利润总额 64.53 亿元，净利润 54.17 亿元。

（五）华融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经验

华融证券是由中国华融和中国葛洲坝集团于 2007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46.74 亿元，下设深圳、上海两家业务总部，14 家分公司、65 家营业部，控股华融期货、华融天泽与华融瑞泽三家子公司。

公司成功发行新锐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华商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5 年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湘元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浔银 2017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二、主要交易方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的违约纪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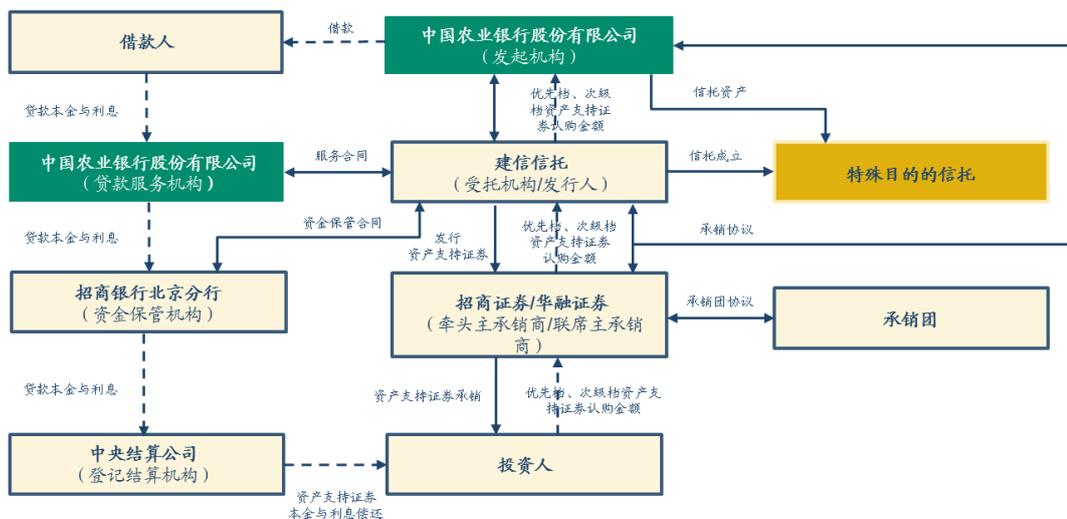
在以往的证券化交易中，发起机构、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均无违约记录。

第五章 交易结构、交易文件及各当事方的权利义务

一、交易结构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图



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相关“信贷资产”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建信信托”，由“建信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信托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主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农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相关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债登”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只能按照“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制订的交易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

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与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公告[2013]第21号）的要求，农业银行将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84.93%（即23,670.00万元），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的5%（为16.51%），持有期限不早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

二、交易文件

（一）《信托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信托合同》”，“发起机构”作为委托人，将“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收益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信托合同》”约定了信托目的、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证券、受益人范围和确定方法以及信托财产收益的分配顺序等事项，并详细约定了受托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信托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法定人数、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二）《主定义表》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签署“《主定义表》”，该定义表列示了在“交易文件”中加双引号的词语的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

（三）《服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机构”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资产池”有关的管理服务

及其他服务，“贷款服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服务合同》”详细约定了“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和赔偿责任。“贷款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此外，“《服务合同》”规定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的条件；在“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四）《资金保管合同》

“受托机构”将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资金保管合同》”，“受托机构”拟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进行托管，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的指令划转“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资金保管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资金保管合同》”还详细约定了“资金保管机构”的赔偿责任。此外，“《资金保管合同》”规定了“资金保管机构”解任的条件；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接任前，被解任的“资金保管机构”仍应继续提供服务。

（五）《主承销协议》

“受托机构”将与“发起机构”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主承销协议》”，“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该协议承销“资产支持证券”，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

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127号）与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公告[2013]第21号）的要求，农业银行将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84.93%（即23,670.00万元），不低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的5%（为16.51%），持有期限不早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

（六）《承销团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将与“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组建“承销团”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销售，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七) 《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

“受托机构”将与“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受托机构”拟委托“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为此收取一定的服务报酬。

三、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信托合同》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合同当事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
当事方主要权利	<p>1、“委托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委托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人”应对“法律顾问”、“会计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所进行的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委托人”同意“受托机构”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之外，“委托人”不得再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委托人”对“信托财产”或“账户记录”享有的权利，不得在“信托财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就“信贷资产”已经设立“信托”的相关事宜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并配合“受托人”完成相关的抵押、质押变更登记或交付手续。 ●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义务。 ● “委托人”应聘请“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法律顾问”、“会计顾问”及“税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机构，由前述中介服务机构等对“信贷资产”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p>3、“受托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会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代理兑付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受托人”有权享有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机构配合“受托机构”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机构”委任的“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进行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且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就先行支付的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4、“受托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第 3.6 条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委托人”。 ●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受托人”应聘请“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信贷资产”管理、登记托管等其他受托职责。 ● 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按“信托合同”约定或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 ●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除非在“信托”终止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 4 条和第 14 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或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除外）。 ● 除非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信托终止日”后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除将“信托财产”作为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保证外，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 “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 “受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在“信托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 “受托人”应履行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 “受托人”应在“发行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提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不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在“信托合同”和可能在“贷款服务合同”等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法律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5、“受益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应的权利。 ● 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 “受益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信息资料。 ●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受益人”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p>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受益人”的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受益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p>6、“受益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他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受益人”对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受益人”负有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生效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信托合同”即告生效。
争议解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因“信托合同”引起的或与“信托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信托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信托合同”对相关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信贷资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信贷资产”（或其任何部分）均不是其他证券化交易的对象，且不曾被“委托人”出售、转让、质押、转移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以致使“委托人”出售、转让和转移其在“信贷资产”中的所有权和其他有关权益的权利受到任何限制

（二）《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合同当事方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贷款服务机构”在重大方面始终遵守所适用的“中国”“法律”以及涉及其为“信贷资产”或“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国”“法律”； 遵守“受托人”就“贷款服务机构”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提出的合理指示和命令； 保证其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向其他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和信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的“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制本或复印件的情况下，应“受托人”的合理要求，“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其他人交付或提供该等“账户记录”或其他文件、资料的原件； 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在每个“收款期间”结束后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和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p>“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如有) 及时 (但不得晚于每个“收款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交付“数据文件夹” (“数据文件夹”的具体项目见“本合同”附件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信贷资产”或“回收款”分开保存、单独设账; • 如果“人民银行”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和“借款合同”的约定,相应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进行调整,但不得对“借款合同”约定的浮动利率的利差或固定利率进行调整,且除本条所述情形之外,各方均无权对“借款合同”的利率进行变更,也无权同意“借款人”提出的变更借款利率的要求; • 在“人民银行”不再公布“信贷资产”所涉及的贷款基准利率或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为浮动利率的情况下,“贷款服务机构”应参照“委托人”适用于同种类贷款的相应利率制定贷款的利率,并应提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 在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 (最迟应在5个“工作日”内) 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发送通知; • 除非“交易文件”允许或要求,“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在“信贷资产”或“账户记录”上创设任何担保; • 未得到“受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不得对“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贷款服务管理制度”中与“贷款”的服务有关的部分做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或允许他人做类似修改,除非该等修改是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与中国银行业内的合理做法相一致;如须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修改,“贷款服务机构”应书面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 “贷款服务机构”处置“违约贷款”时,“借款人”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p>提出以动产和不动产抵偿债务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程序对该动产和不动产依法拍卖或变卖,以回收相应的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和实施合理的与“信贷资产”有关的管理和运营程序(包括在原始电子记录损坏后重建有关“信贷资产”记录的能力),保存和维护所有文件、账簿、电脑磁盘、电脑硬盘、记录以及回收“信贷资产”所必需的其他信息(包括足以按日识别每项“信贷资产”和每项“信贷资产”所对应的回收款);“贷款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上述管理和运营程序中发生的重大变化; ● 由各“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保管“账户记录”,并根据“本合同”告知“受托人”和“评级机构”上述“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的名称,且在计算机系统中设立专门的资产证券化贷款账户以表明“信贷资产”已经信托予“受托人”,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信贷资产”在“信托生效日”以后为其所有; ● 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如下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贷款服务机构”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20个自然日内,交付一份按照“本合同”附件七格式制作的合规证明,声明就“贷款服务机构”所知,不存在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如果该等事件已经发生,则要说明其性质和现状; (2) “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确实发生后,应尽快(最迟应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对上述事件的情况说明; (3) “贷款服务机构”得知存在、已开始、已启动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并且“贷款服务机构”认为很有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立即就相关情况发出通知; 以及(4)“贷款服务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或修改、或“贷款服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认为该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p>等变更有可能引起“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生上述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 就上述变更情况递交通知, 并须随附一份变更后的“贷款服务管理制度”或会计政策文件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中诚信国际”评定的A级或“中债资信”评定的A-级或更低时, “贷款服务机构”应立即通知“受托人”; • 当“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或等于“中诚信国际”评定的A级或“中债资信”评定的A-级时, “贷款服务机构”应在90个自然日内制定“贷款服务移交方案”, 并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p>2、“受托人”的权利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约定支付服务报酬、费用支出和“执行费用”; • 对“贷款服务机构”提出的请求及时予以答复; • 按照约定对“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以及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处理“贷款服务机构”解任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委任事宜。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 视为该方违约, 但“贷款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仅违反“贷款服务管理制度”及其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内部程序、时限、操作要求等且未因此直接导致“受托人”和“信托财产”损失的除外。“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并应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
生效条款	“服务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在本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内仍未获解决,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合同义务。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除“服务合同”规定的以外,未经“本合同”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三) 《资金保管合同》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合同当事方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受托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权利。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在“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对“保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 监督和查询“保管资金”的保管情况的权利。“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资金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和查询,有权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对资金保管情况进行说明。 ● 查询和复印“信托账户”有关资料的权利。 ● 提议委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 依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受托人”的“划款指令”的权利。 ●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2、“受托人”的义务</p>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托人”应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名义在“资金保管机构”指定营业机构开立“信托账户”。 •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关于“保管资金”运作的指令，并有义务保证及时、准确发送指令和所发送指令内容完整、真实。 • “受托人”应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第13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资金保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 “受托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 当“受托人”被更换时，“受托人”及新的“受托人”应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信托受托人已经发生变更的情况。 •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p>3、“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划款指令”。 • 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 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p>4、“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受托人”以“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代表“信托”）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 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 •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代为归集和支付相关税费和“信托利益”的义务。 • 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的义务。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认定“划款指令”错误，应按“资金保管合同”第 8.7 条的约定通知“受托人”。 • 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 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次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和完整。 • 提交保管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 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管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 15 年。 • 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违约责任	若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资金保管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的违约责任。
生效条款	“资金保管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设立日”之日起生效。
争议解决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在“资金保管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资金保管合同”对相关期限另有规定的除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资金保管合同”）
	外）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未经“资金保管合同”双方、“贷款服务机构”同意并事先通知各“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出让或质押给第三方，或在前述权利和/或义务上设定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

（四）《主承销协议》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
合同当事方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
当事方主要权利义务	<p>1、“发行人”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有权聘请“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要求“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时足额划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 <p>2、“发行人”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义务通过“发行人收款账户”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进行归集。 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至“发起机构”指定账户。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次发行”开始前，应向“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批准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文件复印件、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顾问”出具的会计意见书、“发行人”委托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复印件。 ● 将及时向“银监会”、“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报送法律、法规和有关行业规则规定的“发行文件”； ● 敦促“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划付“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兑付款项。 ● 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4 款的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并按照“主承销协议”第 6.6 款的约定向“发起机构”提供相关发票。 ● 办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登记与托管、付息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上市交易等有关事宜。 ●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其他监管规定，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办理“信托财产”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事宜。 <p>3、“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p>4、“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牵头主承销商”按时足额

合同名称	<p>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p>
	<p>将扣除“承销报酬”后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募集款项”划入“发行人收款账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留份额”除外）的“簿记建档”工作。 • 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负责与各“承销团成员”签署相关的“承销团协议”。 • 应按“主承销协议”第 4.1 款约定对除“发起机构自留份额”以外的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履行相应的“余额包销”义务。 • 根据“主承销协议”第 6.5 款规定，及时向“发起机构”提供发票。 •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管部门和“登记托管机构”的要求，报送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承销总结、登记、托管等文件和资料。 <p>5、“发起机构”的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发行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 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p>6、“发起机构”的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整体交易设计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发起机构”章程或内部规章规定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文件复印件。 • 向“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通报与主管机关的沟通情况。

合同名称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主承销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向“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支付“承销报酬”。
违约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主承销协议”项下义务、声明、承诺、保证，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即构成违约，应当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其他各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所致违约情形除外。 违反保密义务以致“主承销协议”项下其他签署人遭受损害的，违反保密义务的签署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生效条款	“主承销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于签署页正式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争议解决	凡因“主承销协议”引起的或与“主承销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在“主承销协议”一方向对方发出通知后 60 个自然日（“主承销协议”对相关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仍未获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五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各方为仲裁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承销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及其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主承销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转让“主承销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第六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发行人”所发行的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关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二、召集的事由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为不定期会议，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共同参会，分类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有权对涉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提前终止“信托”；
- (b) 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 (c)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d)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中的 (i) 项至 (1) 项后，决定是否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 (e) 改变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f) 改变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或利息的支付时间；
- (g) 减少或取消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h) 以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换、转换或替换发行人或其他任何人或已成立的或即将成立的法人的股票、债券、其他债务或证券，或将任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转化为前述股票、债券、其他债务或证券；

(i) 改变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例；

(j) 改变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k) 批准涉及修改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l) 批准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

(m) 批准“受托人”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重大修改、更正或补充；

(n)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o)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

(p)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q) 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信托财产”清算方案；

(r) 批准“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交的清算报告；

(s)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t)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三、会议的召集

（一）受托机构召集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规定申请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人”拒绝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未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在报“人民银行”备案后自行召集。

依据《信托合同》第 18.2.5 条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7 个自然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人”应出席会议，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在“受托人”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召集人应聘请律师列席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受托人”见证或者由列席会议的律师出具书面意见，以证明会议的召开和相关决议的形成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受托人”有权不执行召集人自行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经“受托人”见证或者经律师出具书面意见证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自行召集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提议召开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时，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cfae.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中央结算公司”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或者“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方式上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会议事宜。

任何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二) 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

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三）会议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3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嗣后送达的“意思表示”旨在声明撤销此前的“意思表示”的，不在此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一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的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的表决权为准。

（四）会议的表决

下列事项（下称“全体同意事项”），必须经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形成决议：

1. 提前终止“信托”。
2. 改变《信托合同》第 11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合同》第 18.2.2 款第(c)至(r)项所列事项(下称“特别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同意。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50%以上的同意。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已清偿完毕,如果“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已清偿完毕,应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五) 第三方同意

如果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损害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则其决议应该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承认。

《信托合同》第 18.9.1 条所称的决议的承认，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总数 75%以上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六）决议的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上或诉讼外的行为。

《信托合同》第 18.10.1 条所规定的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于选任该等人选时一并予以决议。

（七）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召集人、“受托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一并保存。

（八）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人”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 10 个自然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央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者“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全国性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七章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发行人与发起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发起机构与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之间无股权关联关系。

第八章 交易概述

本概述所述信息及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如下信息须结合本发行说明书其他章节的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本概述向投资机构提供本发行说明书所述交易的概览。由于仅为概述，因此并未载有可能对投资机构而言重要的所有资料。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其他部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载于“投资风险提示”一章，投资机构在决定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前，应仔细阅读该章。

信托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2 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信托	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设立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信托目的	通过“信托”的设立，实现“信贷资产”与“委托人”的其他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信贷资产”与“受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实现投资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追索，从而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提高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效率。
信托财产	系指“受托人”因设立“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信贷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其中，“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表示。

	<p>“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p> <p>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特征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二章“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p> <p>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分配顺序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六章“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和分配”。</p>
信托期限	本“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
信托终止日	<p>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p> <p>(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p> <p>(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p> <p>(c) “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p> <p>(e) “法定到期日”届至；</p> <p>(f)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清仓回购价款”；</p> <p>(g)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即“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资产）。</p>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p>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p> <p>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六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p>
受托机构的辞任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p>

	<p>(b) “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p> <p>(c) “受托人”连续4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p>
<p>受托机构的解任</p>	<p>系指以下任一事件：</p> <p>(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p> <p>(b) 在“受托人”违反“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受益人”不能获得本金和利息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p> <p>(c) 在“信托期限”内，如果“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p> <p>(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p> <p>(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p>
<p>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p>	<p>《信托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同意，“受托人”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受托人”的负债，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信托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权利应被</p>

	<p>放弃或消灭。《信托合同》项下各信托当事人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2年零1天，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条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p>
<p>资产池</p>	
<p>信贷资产</p>	<p>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p>
<p>资产池</p>	<p>系指任一时点“信贷资产”的总和。</p>
<p>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p>	<p>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则“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受托人”发现“不合格信贷资产”或者“受托人”收到前述“不合格信贷资产”通知后，“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通知“委托人”对前述“不合格信贷资产”予以“赎回”。在发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通知时，“受托人”应出具相关“信贷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p> <p>在“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情况下：（1）“受托人”在其发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通知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上午十一点（11:00）前向“委托人”出具确认函并加盖“受托人”公章，确认函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受托人”于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之时将自“回购起算日”起对该“不合格信贷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p>

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包括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不含当日)起至“委托人”支付“赎回价格”资金的“回收款转付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内,该“不合格信贷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全部转让给“委托人”;

(2)指令“贷款服务机构”将相关“账户记录”交付给“委托人”;

(3)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如有)和通知手续(如有)。

在“受托人”履行完毕其在《信托合同》第4.2.1款项下的义务后,“委托人”应于发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通知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信贷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相关“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价格”,并在相应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

在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人”应将收到的前述资金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不合格信贷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应视情况分别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出的“不合格信贷资产”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人”提出要求的30个自然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p>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第 28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p> <p>因进行“不合格信贷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p> <p>除《信托合同》第 4.1 条约定的情形外，“委托人”不对“信贷资产”进行“赎回”。</p>
信托设立公告	<p>“委托人”应在“信托生效日”前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信托”转让“信贷资产”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资产”设立“信托”的交易），予以公布并告知相关权利人。“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由“委托人”承担。</p>
清仓回购	<p>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信托项下的“资产池”，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p>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	<p>“资产支持证券”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信托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接受特定付款的权利，本次交易中共有 3 个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p> <p>(1)“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95,500.00 万元；</p> <p>(2)“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p> <p>(3)“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总面值为：人民币 27,870.00 万元。</p>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p>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p> <p>“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支付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p>

	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优先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贷款“次级档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其本金和收益支付后于各级别“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售，并在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设立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7 层的专用簿记室统一进行簿记。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	在遵守《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签订《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信托”项下全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的登记、托管事宜。								
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								
法定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评级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评级机构”对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作出的评级分析结果为： <table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 none;"> <tr> <td style="padding-right: 20px;">资产支持证券</td> <td>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td> </tr> <tr> <td>“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td> <td>AAAsf / AAAsf</td> </tr> <tr> <td>“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td> <td>AA+sf / AA+sf</td> </tr> <tr> <td>“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td> <td>无评级 / 无评级</td> </tr> </table>	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 AAA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sf / AA+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无评级 / 无评级
资产支持证券	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中债资信）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Asf / AAA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AA+sf / AA+sf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无评级 / 无评级								
币种	人民币（RMB）								
计息期间	系指在《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计息方式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 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p>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p>	<p>“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予以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p>
<p>信用增级</p>	<p>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p>
<p>交易现金流</p>	
<p>信托账户</p>	<p>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p> <p>各个“信托账户”的定义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二十五章“《主定义表》”。</p>
<p>信托账户内资金的结息</p>	<p>“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产保管合同》”的规定于“结息日”结息，并直接记入“信托账”项下的“信托收益账”。</p>
<p>回收款转付</p>	<p>“受托机构”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前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内的全部“回收款”存入“信托账户”。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北京时间）下午 14:00 点前，“贷款服务机构”应将</p>

	分别根据”《服务合同》”第 10.1.1 款扣除”执行费用后”的上一”收款期间”的所有”回收款”转入”信托账户”。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购款分配	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五章“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和分配”第四条论述。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购款分配	详细内容见本发行说明书第十五章“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和分配”第五条论述。
服务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签署《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贷款服务机构之服务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服务合同》的规定，“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催收“贷款”和收款； (2) 就到期“贷款”的支付与“借款人”进行沟通 and 谈判； (3) 不时收集“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尽合理努力不断更新“借款人”、“担保人”当前名称、通讯地址），以确保采用合适的回收“贷款”的方法； (4) 保存反映“贷款”日常管理（包括“借款人”所有付款）的必要记录； (5) 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偿付，并在“借款人”逾期未付时根据“《贷款服务管理制度》”和应适用的法律采取必要的催收或处置措施； (6) 处理与“信贷资产”相关的必要的通知事宜； (7) 协助“受托人”调查“委托人”违反《信托合同》第 5 条中的陈述和保证的行为； (8) 在“贷款服务机构”可提供范围内，应“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的合理要求，向上述机构提供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所需要的信息和协助；

	<p>(9) 在“受托人”合理要求时，在“贷款服务机构”可提供的范围内，向“受托人”提供资料和协助，使其能够制作和提交“受托机构报告”；</p> <p>(10) 为管理“信贷资产”和其他相关记录，维护设备和软件程序；</p> <p>(11) 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在每个“收款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评级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数据文件夹”；</p> <p>(12) 在收到“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或“受托人”要求改变“数据文件夹”的格式或内容的合理要求后，“贷款服务机构”应在要求提出时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软硬件系统能实现的范围内，改变“数据文件夹”的格式或内容，以使“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当其被委任时）能够提供后备服务和/或读取“数据文件夹”；</p> <p>(13) 根据《服务合同》编制并向“受托人”递交“贷款服务机构报告”；</p> <p>(14) 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在收到“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或“受托人”的要求后，根据“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的指示，移交“账户记录”；</p> <p>(15) 将“回收款”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并于“回收款转付日”将“回收款”划付至“信托账户”；</p> <p>(16) 提供上述“服务”所附带的其他管理活动；</p> <p>(17) “中国”“法律”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应由“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p>
贷款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应于该“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

	<p>定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贷款服务机构”，则“受托人”应立即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并抄送“资金保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告知其被解任的相关事宜，解任自“受托人”于该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p>
<p>后备贷款服务机构</p>	<p>如果“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 A-级，“受托人”应尽快（最迟须在“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至“中诚信国际”所评定的 A 级或“中债资信”所评定的 A-级后 90 个自然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p>
<p>替代贷款服务机构</p>	<p>如果在“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时，“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或尚不存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服务合同》各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指示“受托人”（并抄送《服务合同》其他各方）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委任于该书面通知上标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受托人”应将该等委任书面通知《服务合同》各方、“评级机构”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本条约定被委任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受托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合同》。自对“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贷款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并提供《服务合同》附件三第(1)、(2)、(5)条约定的“后备服务”。</p>

	<p>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合同》项下所有适用于“贷款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替代贷款服务机构”。</p>
--	---

第九章 经过绿色认证的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项目中，毕马威及中债资信通过对发起机构及资产池涉及的绿色项目和贷款进行绿色认证评级，并出具认证报告。报告概括如下：

一、毕马威对本期项目进行了绿色认证

针对“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毕马威进行了有限鉴证，并就以下提到的鉴证对象是否符合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鉴证标准发表有限鉴证结论。

1. 鉴证内容

毕马威的鉴证内容为农业银行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1) 项目评估及筛选；
- (2) 资金使用及管理；
- (3) 信息披露及报告；

农业银行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清单包含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4 大类项目。

2. 管理层的职责

农业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1) 针对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用途，应确保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

证券相关的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及筛选、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

（3）针对有关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管理声明的编制和列报，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使管理声明不存在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 鉴证方的责任

毕马威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项目评估及筛选、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的相关披露发表有限鉴证结论。我毕马威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修订版）“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以外的鉴证工作”（“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执行了鉴证工作。

4. 毕马威的鉴证工作

在毕马威的工作范围内，毕马威针对绿色项目筛选的相关披露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程序：

（1）获取了农业银行制定的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的制度文件，并阅读了有关绿色项目的评估及筛选、资金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及报告的相关要求；

（2）访谈了农业银行总行相关的管理部门人员；

（3）获取并阅读了农业银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绿色项目筛选的披露；

（4）取得了基础资产完整清单，检查相关文件，确认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项目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情况；

（5）阅读管理声明，以确定其是否与毕马威在执行上述工作所获取的信息一致。

5. 项目评估及筛选

毕马威检查了农业银行制定的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的制度文件，并对信用管理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评估农业银行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毕马威了解到农业银行在以下方面开展项目评估及筛选工作：

(1) 农业银行根据国际经验与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银监会与发改委《能效信贷指引》、工信部《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了绿色项目评定标准。

(2) 农业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总体原则是：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可以是位于中国境内的项目，也可以是位于中国境外的项目。此外，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要求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 农业银行在绿色项目决策程序方面，具体筛选标准为二级绿色评审机制。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由前台客户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大客户部、农村产业与城镇化金融部等）负责，项目复核由信用管理部门负责。

第一级 初选：收集汇总拟推荐项目的信息，包括借款人和推荐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工艺情况，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并按照我行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进行初步评估与筛选，并填写绿色项目或资产认定推荐表。

第二级 复核：信用管理部按照农业银行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对绿色项目支持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复核确认为绿色项目的，为该项目增加绿色项目标识。

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共计 18 个项目（信贷余额合计人民币 14.3370 亿元），毕马威针对这 18 个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18 个项目共涉及 4 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检查，毕马威未发现该 18 个项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情况。

6. 资金使用及管理

(1) 农业银行已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投放。

(2)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 农业银行将尽快投放给符合资格的绿色项目。如果由于特殊原因, 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投放延迟的情况, 该募集资金的管理或者短期使用将根据农业银行相关资金管理政策来执行。

(3) 农业银行对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7. 信息披露及报告

我们检查了《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和农业银行制定的与绿色债券发行相关的制度文件, 并对投资银行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评估了农业银行在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方面的现状及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 毕马威了解到农业银行在以下方面开展信息披露及报告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和企业文化部将定期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公司网站)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行业、支出额度、项目示例、未分配资金概况, 以及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农业银行绿色债券资金投向实施指南。

经检查, 毕马威未发现农业银行与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鉴证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由于本次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尚未实际发行, 毕马威未执行有关程序以评估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8. 鉴证结论

毕马威相信其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基于鉴证报告所述的工作及获取的证据, 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 毕马威未发现农业银行与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项目评估及筛选、资金使用及管理 and 信息披露及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相关要求的情况。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9. 有限保证

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相比，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执行的程序在性质和时间上存在不同，且范围较为有限，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获取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

10. 固有限制

毕马威的鉴证仅限于农业银行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前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而情况的变化亦可能导致政策或程序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此外，毕马威的鉴证仅限于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农业银行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已签发的政策和程序，毕马威并未执行有关程序测试农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及运行有效性。

11. 报告的使用

毕马威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农业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工作。因此，毕马威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本期项目进行了绿色认证

中债资信接受了农业银行的委托，对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于发行阶段）进行评估认证。中债资信采取了现场访谈、文件审核、分析测算等程序，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以下评估内容是否符合绿色债券发行要求发表意见。评估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绿色信贷项目的筛选与评估、绿色项目情况、典型绿色信贷资产项目的环境效益、绿色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情况以及等。

1. 评估认证标准

中债资信的评估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2)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

(3) 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2016 年版)。

2. 项目评估认证过程

中债资信采取了审查发起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制度文件与资料、对发起人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对绿色信贷资产项目进行抽样资料审查等程序，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治理与制度四个核心方面，对发起人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评估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环境效益综合评价的结论。

(1)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a.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起人关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文件，包括《关于落实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债资金投向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其国际市场发行时披露的英文版本为《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Green Bond Management Statement》)等文件，并对投资银行部等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起人承诺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符合《目录》的绿色信贷项目。

中债资信审查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绿色信贷资产的投放项目，抽查了典型项目相关的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技术文件，并根据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参考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统计数据等资料，对典型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分析和定量测算。

b. 评估认证要素分析

(一) 子要素：募集资金管理

2014年起，农业银行就将绿色信贷作为业务重点，并先后印发《关于落实绿色信贷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制度，绿色信贷指标覆盖水泥、钢铁、火电等18个行业。

农业银行将绿色信贷政策嵌入行内的信贷政策体系，在2017年信贷政策指引中明确绿色信贷管理要求，提出产品和服务创新方向，进一步强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控，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提供指引。继续深化绿色信贷指标体系的应用，围绕效率、效益、环保、资源消耗和社会管理五大类绿色指标，修订完善行业信贷政策，更好发挥绿色指标在促进绿色发展、优化客户结构、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积极作用。

同时，农业银行将绿色信贷理念纳入信贷业务全流程，在尽职调查、客户准入、审查审批、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各个环节，持续关注企业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对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不到位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针对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落后产能淘汰等企业客户，督促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风险客户，及时下调客户分类结果并严控用信。截至2017年6月末，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7,294.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0.09亿元。

具体的绿色项目操作及决策程序层面，具体筛选标准为二级绿色评审机制。分为项目初选及项目复核两个阶段，项目初选由各由前台客户部门负责，项目复核由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初选阶段，收集汇总拟推荐项目的信息，包括借款人和推荐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工艺情况，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并按照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进行初步评估与筛选，并填写绿色项目或资产认定推荐表；复核阶段，信用管理部按照农业银行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对绿色项目支持文件进行复核和确认。复核确认为绿色项目的，为该项目增加绿色项目标识。

募集资金具体的管理层面，农业银行制定专门的台账，全程跟踪记录包括借款人信息、用途、贷款金额、已支取金额、未支取金额以及其他的必要信息；使用计划上，农业银行将尽快投放给符合绿色信贷资格的绿色项目。若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投放延迟的情况，该募集资金的管理或者短期使用将根据农业银行

相关资金管理政策来执行。农业银行亦承诺，对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此外，农业银行 2015 年已经在伦敦证交所发行了中资金融机构首单绿色债券，同时这只绿色债券也是亚洲地区机构中发行的首单人民币绿色债券。公司发行时所出具的《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Green Bond Management Statement》中，亦声明农业银行将按照 Green Bond Principles（以下简称“GBP”）的要求，投资于符合 GBP 投向的具有环境效益的项目和运营。其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主要投向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可持续性废弃物管理、可持续性土地利用、清洁运输、可持续性水资源管理等六大特定的领域。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该只绿色金融债券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涉及清洁交通和可再生能源两个类别。

基于上述情况综合评估，中债资信认为农业银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监管规定，能够确保本期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且农业银行在绿色信贷业务操作和实践层面的经验丰富，已经具有优良的募集资金管理经验。故本项子要素表现优良，得分 4.5 分。

（二）子要素：募集资金使用

i. 基础资产池及产生的环境效益评价

农业银行已经确定了基础绿色信贷资产池，包括 97 个已授信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14.3370 亿元。已授信及拟投项目主要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三个大的分类的要求。项目分类汇总情况如表 1 所示，具体项目信息见附件二。

表 1 基础资产授信项目分类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资产金额（万元）	比例(%)
1	2.1 污染防治	23,700	16.53
2	2.2 环境修复工程	37,000	25.81
3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59,920	41.79
4	5.6 水力发电	22,750	15.87
	合计	143,370	100.00

注：发起人提供，中债资信整理及测算

中债资信从农业银行提供的技术资料齐备的7个绿色项目中，抽取了其中3个绿色项目进行项目环境效益的定量测算。这3个项目中，有1个河道整治项目、1个水电站项目、1个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绿色信贷贷款余额累计3.76亿元。

中债资信对3个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评估绿色资产池的整体表现。由于绿色项目通常使用绿色债券资金仅占项目整体融资的一部分，但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无法割裂测度，因此本报告环境效益的测算按照公司提供的信息中的整体技术规模进行测算和评价。具体测算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抽取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预测估算结果统计表（每年）

项目	环境效益要素	数据	单位
节能	节能量	7,670.25	吨标准煤
温室气体减排	二氧化碳	13,277.20	吨
	二氧化硫	67.50	吨
大气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	59.06	吨
	烟尘	44.49	吨
	COD	5,432	吨
水污染物减排	NH ₃ -N	206.80	吨
	TP	8.41	吨

注：中债资信整理及测算，为估算值

上述典型项目的投放，每年将可以产生7,670.25吨标准煤的节能量，减排二氧化碳1.33万吨，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67.50吨，减少水体主要污染物COD排放5,432吨，环境效益明显。

ii. 拟投项目分类

农业银行已承诺，本次发行的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目录》所支持的绿色项目，即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及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六大分类的绿色项目投放。

现场访谈中，农业银行管理层亦表示，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将主要从上述领域中筛选，并严格按照《目录》的要求，严格执行农业银行内部的绿色信贷

审批流程，确定合格的绿色项目并投放。同时，管理层表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优先投放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典型绿色项目。

农业银行在本次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阶段暂未确定具体的募投绿色项目，因而中债资信无法对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环境绩效方面表现进行预计和评价。由于不同绿色项目的环境绩效有表现水平的高低之分，因而募投项目不确定，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本子要素的综合表现。

另外一方面，农业银行在国际市场发行的绿色金融债时制定的《实施指南》中规定，农业银行募投绿色项目主要投向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可持续性废弃物管理、可持续性土地利用、清洁运输、可持续性水资源管理等六大特定的领域。从此只绿色金融债的实际投向看，农业银行主要投向于风电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等清洁运输类项目。农业银行对绿色项目的实际历史投放执行情况很好。

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后，中债资信将对发起人的募集资金实际投放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境效益保持关注，并定期跟踪募投项目的实际投放情况。

综上分析，依据抽查基础资产绿色项目的绿色环境效益定量预测估算结果，以及依据农业银行所作拟投绿色项目分类的承诺，结合农业银行此前绿色金融债的实际执行情况，中债资信认为，本次基础资产池的整体环境效益预计将表现良好，募集资金使用子要素的最终得分为 3.5 分。

c. 小结

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相关规定，中债资信认为，发起人基础资产池及募投项目投向均符合绿色债券认证的基本要求。

基于发起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结合其在绿色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经验的有效性，中债资信认为发起人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表现优良。

基于发起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池中绿色项目的所属《目录》分类、部分项目节能环保效益的测算以及评价，以及发起人将按照《目录》要求投放于绿色信贷项目的承诺，但考虑到农业银行在发行阶段尚未确定具体的储备绿色项目或

项目池，未来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类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环境绩效的表现水平亦将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中债资信认为发起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表现良好。

(2) 产业政策

a.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根据发起人基础资产绿色项目和拟投项目所处的行业，参考国家公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对于行业的支持与鼓励的力度，对绿色项目所处的宏观产业环境进行评价。

b. 评估认证要素分析

农业银行基础资产池的主要投向为污水处理及污泥焚烧项目、河道整治项目、供水改造建设及农村节水水利项目、水力发电项目。此外，农业银行拟投的项目将按照《目录》进行筛选，同时发起人在访谈中表示将优先投放于轨道交通和风力发电等类型的绿色项目。

污水处理方面，根据《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计投资[2002]1591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等一系列的文件和政策安排，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其中，《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要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进水资源费改革，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并研究征收水资源税，对污水处理资源化利用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我国将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国家对污水处理项目持鼓励的态度，对防治水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民生工程高度关注。

城市供水改造与农村水利方面，属于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类行业，当前我国城市供水量趋于饱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是城市发展的必然需求，水资源短缺及水污染严重的双重问题仍需大力解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16]2849号）、《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发改环资[2017]128号）、《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16]22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基础资产池中的城乡供水管网一体化或改造等工程均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其中，“水十条”明确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和“爆管”等情况的发生。到2017年，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的文件和政策安排，水利建设项目目前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提出“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水利实现跨越式发展”，农村水利项目亦属于政策鼓励的范畴之内。

清洁能源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的文件和政策安排，清洁能源项目目前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把促进风电等新能源发展作为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建立公平竞争的电力市场和节能低碳的调度机制”；《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东中部地区优化开发剩余水能资源，根据能源转型发展需要，优先挖潜改造现有水电工程，充分发挥水电调节作用”。国家对清洁能源项目持鼓励的态度，

对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民生工程高度关注。清洁能源项目未来能产生积极正面的社会、环境综合效益。

轨道交通方面，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号）、《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基础[2016]730号）等一系列的文件和政策安排，轨道交通项目目前属于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项目类型。

综合上述分析，发起人绿色信贷基础资产及重点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中债资信未发现属于国家宏观政策禁止发展的行业，整体看发起人基础绿色项目和募投绿色项目投向，均属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范畴。

c. 小结

基于农业银行基础资产绿色项目和重点募投项目在国家产业环境中的地位，中债资信认为整体上适应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属于受到**鼓励**的政策范畴；但目前农业银行暂未确认具体的募投项目，募投绿色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总体上预计可以持续产生较**优良**的环境效益。

（3）信息披露与报告

a.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起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国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债资金投向实施指南》和与绿色金融相关的制度安排，了解了发起人过往的信息披露工作实际情况，并对发起人的投资银行部就该内容进行了访谈，同时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农业银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务。

b. 评估认证要素

《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条款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实施指南》中规定，农业银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和企业文化部将定期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农业银行网站）

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行业、支出额度、项目示例、未分配资金概况，以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农业银行绿色金融债资金投向实施指南。

农业银行 2015 年已经在伦敦证交所发行了中资金融机构首单绿色债券，发起人已经履行了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发起人并通过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披露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产生的环境效益。农业银行已披露该只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放于清洁交通和可再生能源两个类别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经测算，其投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环境效益为可替代化石能源量 145.02 万吨/年，二氧化碳减排量为 348.05 万吨/年。

c. 小结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发起人已经建立优良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并已经具有绿色债券信息披露与报告的实践经验，发起人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4) 治理与制度

a.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了解了发起人的治理结构，审查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主要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文件，并对发起人投资银行部等管理层负责人就公司管理和战略规划等方面进行了访谈。

b. 评估认证要素

农业银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完善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程与职责权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农业银行将发展绿色金融，定位于不仅是绿色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农业银行已经着手制定了绿色金融发展规划(2017~2020 年)，主要将对包括绿色金融的产品序列、绿色金融的机构设置和相关机制进行设计，明确绿色金融在农业银行内的发展地位，突出绿色金融的重要性。此项规划将

进一步提高绿色金融的受重视程度，进而整合农业银行现有绿色金融各涉及方面较为碎片化的管理模式，增强农业银行操作层面的绿色理念和执行力；农业银行将专门设立绿色金融部，专项负责相关工作。农业银行领导层面的管理层，将成立对应的绿色金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各对应部门设置相应的工作组，共同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同时，为了推动我国在五省市开展的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工作，农业银行将安排对应地区的机构，视情况合理调升相应机构的层级，并将资源优先配置给上述的试点地区。

农业银行已在绿色金融方面已经开展了诸多实践。**绿色信贷**方面，从2014年起，农业银行就将绿色信贷作为业务重点，并先后印发多项政策制度，绿色信贷指标覆盖水泥、钢铁、火电等18个行业；截至2017年6月末，绿色信贷余额7,294.4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0.09亿元；从节能减排效果看，支持的节能环保项目每年可节约标准煤超过2,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当量接近6,000万吨。**绿色金融创新**方面。农业银行是国内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顾问业务创新的先行者；率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国内首支绿色金融债券10亿美元，并成功完成全国首单交易所市场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对外合作**方面，农业银行与国际先进绿色金融机构开展深入合作。目前已经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署绿色金融全面战略协议，与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共同成立中法绿色产业基金。

基于农业银行的上述制度安排和绿色金融实践，中债资信认为农业银行在项目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的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规定，能够有效对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进行隔离、跟踪和监测，并确保专款专用于绿色项目。

c. 小结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农业银行具有**优良**的组织与治理结构，有助于农业银行组织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并在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内，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持续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等方面符合要求。

(5) 项目环境效益综合评价

通过对农业银行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治理与制度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评估各方面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已对农业银行本次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四个核心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结合四个核心要素的表现情况，综合评价如下：

表 5：本期债券的各评价要素打分明细及综合表现

评价要素	表现情况	得分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优良	4.5
募集资金使用的环境绩效	良好	3.5
产业政策	鼓励	4.0
发行阶段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情况	优良	4.5
治理与制度	优良	4.5
环境效益的综合得分		4.08
项目初步绿色等级		绿

3.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等级上限

本期发行为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由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是以银行的绿色信贷为基础资产进行的证券化绿色融资，而后将融资所得的募集资金通过绿色信贷的方式，按照《目录》的要求，投放于各类型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中债资信按照基础资产池和募投投向分类的主要项目所处绿色等级上限，综合确定本期债项的绿色等级上限。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绿色项目均投向于污染防治，环境修复工程，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和水力发电等四个主要行业，根据《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对应四个行业所处的绿色等级上限均为“绿”。

根据发起人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目录》中绿色项目，并重点考虑投向风力发电、轨道交通等绿色项目，根据《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前述行业所处的绿色等级上限均为“深绿”。

综合发起人基础资产池和拟投资项目分类的整体情况，本次发行的绿色金融债的绿色等级上限为“绿”。

4. 评估认证结论

中债资信对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治理与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结合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总论，项目环境效益评价结果为 4.08 分（“绿”），未超过本次项目池整体绿色等级上限“绿”。综合上述，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债资信未发现本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绿色债券发行要求，评定绿色程度为绿（G2）。

第十章 资产池信贷资产的发放程序、审核标准、担保形式、管理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一、标准化的信贷流程

农业银行的公司客户信贷业务基本流程分为业务受理与调查、审查、审批、用信管理与贷后管理五个阶段。整个流程均由自主开发的信息系统支持。

（一）业务受理与调查

农业银行经营行客户部门负责受理信贷业务的申请，并由业务受理行决定是否受理申请的信贷业务。

农业银行客户部门负责对客户情况进行调查，获取真实、全面、客观的客户及担保信息，提出信贷业务实施的可行性意见和建议。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客户基本情况调查、具体信贷业务调查、担保调查和综合效益调查分析等。调查分析结束后，客户经理撰写调查报告或填制调查表。

（二）审查

信贷审查以客户部门或下级行移交的基本资料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环保政策、农业银行业务经营规划、风险战略以及信贷政策制度等，通过财务分析与非财务分析等手段，对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效益性等进行复核和审查，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并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为授信审议和审批提供依据。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素及信贷资料完整性、客户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信贷政策、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担保、信贷风险等。审查人员按规定撰写审查报告或填制审查表，形成审查意见。

（三）审批

审查结束后，提交贷审会（或合议会）审议，审议后报有权审批人审批；或直接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审会（或合议会）根据工作规则要求对信贷业务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实行集体审议、多数通过的原则。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调查报告、审查报告和审议情况审批信贷业务。

（四）用信管理

贷款审批后，用信环节包括落实信用发放条件、签订合同（协议）、办理担保手续、放款审核、受托支付审核和发放信用等信贷业务实施工作。农业银行在信贷管理部门设立放款审核岗，并逐步实现集中用信管理。

（五）贷后管理

信用发放后，为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农业银行落实制订贷后管理方案。资金账户监管、贷后检查与日常跟踪、贷后管理报告、担保物（人）监管、风险监控与分析、风险预警与处理、贷后管理例会审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信贷资产管理、收息与信用收回、档案管理等贷后管理行为。若贷款形成不良（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农业银行将运用各种处置方式，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处置，最终达到不良贷款恢复正常，收回或核销的处置管理活动。

二、发起机构项目贷款审核标准

农业银行从以下方面对贷款风险状况进行审核：

（一）客户主体合法性

客户主体资格及经营资格的合法性。

（二）基本情况

包括股东出资情况及股东实力、产权关系是否明晰，法人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客户申请用信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程序；客户的银行信用、商业信用记录以及客户法定代表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的背景、主要履历、品行和个人信用记录。

（三）贷款用途

信贷用途是否合规合法，是否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环保和节能政策、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等。

（四）是否符合信贷政策

客户准入及信贷用途是否符合农业银行关于区域、客户、行业、产品等信贷政策。

（五）信用状况及授信

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客户分类、授信额度核定、定价、信贷用途、期限、方式、利率或费率等是否符合农业银行信贷政策制度。

五级分类的划分标准原则

五级分类下,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形态从高到低依次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一)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二)关注类: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三)次级类: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在40%(含)以内。

(四)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在40%至90%(含)之间。

(五)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在90%以上。

十二级分类的划分标准原则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按照农行十二级分类进行,十二级分类是对五级分类的进一步细化。其中,正常类细分为正常一、二、三、四级;关注类细分为关注一、二、三级;次级类细分为次级一、二级;可疑类细分为可疑一、二级;损失类对应为损失级。各级次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一级:债务人资质极佳,或资质优良且债项安排极佳,或具有明显的低信用风险特征,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正常二级:与正常一级相比,债务人资质或债项安排略有欠缺,但第一、第二还款来源的保障程度很高,有足够的证据表明信贷资产本息能够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正常三级:债务人资质优良而债项安排一般,或债项安排极佳而债务人资质一般,第一、第二还款来源中至少一项保障程度高,没有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正常四级：债务人资质优良而债项安排存在一定瑕疵，或债项安排较好而债务人资质一般，第一、第二还款来源共同对债务偿还起到较高的保障作用，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得到足额偿付。

关注一级：与正常类贷款相比，尽管债务人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关注二级：债务人存在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或债务人虽然还款能力较强，但债项安排有明显瑕疵，预计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可以在信贷资产到期后 60 天内足额收回信贷资产本息。

关注三级：债务人存在的不利因素已对债务偿还产生了实质性不利影响，如不尽快采取措施，将难以保证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

次级一级：债务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预计完全依靠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次级二级：债务人不能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形成损失，预计损失在 40%（含）以内。

可疑一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比例损失，预计损失在 40% 至 60%（含）之间。

可疑二级：债务人无法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极大比例损失，预计损失在 60% 至 90%（含）之间。

损失级：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在 90% 以上。

（六）财务因素

财务因素审查，主要包括对客户基本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财务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逻辑判断，要特别重视通过财务数据间的勾稽关系（合理性）分析、趋势分析、同业（行业）对比分析等手段判断客户的真实生产经营状况，并通过收集必要的公开信息资料，查证客户提供的财务信息。

（七）非财务因素审查

包括客户所处的行业市场分析、行业地位分析、产品定价分析、生产技术分析、客户核心竞争能力分析等。

(八) 担保审查

对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的合法、足值、有效性进行审查。

三、发起机构贷款担保方式

农业银行的贷款担保方式主要包括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一) 抵押担保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财产的占有，以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农业银行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 质押担保

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或依法可转让的权利移交给发起机构占有，以该动产或者权利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农业银行有权依法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或者兑现权利凭证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 保证担保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发起机构约定，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另外，农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同业竞争激烈的优质客户发放的贷款中还有一定比例的信用贷款，即该项贷款没有任何第三方的保证担保或抵押、质押担保。

四、贷款管理方法

农业银行的客户部门、信贷管理部门、特殊资产经营部门等部门共同承担贷后管理职能。农业银行的贷后管理包括制订贷后管理方案、资金账户监管、贷后检查与日常跟踪、贷后管理报告、担保物（人）监管、风险监控与分析、风险预警与处理、贷后管理例会审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良信贷资产管理、收息与信用收回、档案管理等。详细内容如下：

(一) 制订贷后管理方案客户部门根据制度要求，结合客户风险特点，制订贷后管理方案。

(二) 资金账户监管信贷资金发放后，客户部门负责信贷资金的用后监督和借款人在农业银行账户资金的定期监测工作。

(三) 贷后检查与日常跟踪客户部门应对客户进行现场检查、日常跟踪,开展贷后检查工作。

(四) 贷后管理报告客户部门撰写贷后管理报告,作为客户部门贷后管理工作情况的记录材料和界定贷后管理责任的主要依据。

(五) 担保物(人)监管客户经理定期检查担保物(人),核实其合法性和完整性,核查其风险缓释能力。

(六) 风险监控与分析信贷风险经理监控客户风险,对客户部门抄送的贷后管理报告进行分析,如果需要,进行风险提示。

(七) 风险预警与处理客户经理及信贷风险监控人员负责风险信息的发现、发布、预警与处置等工作。

(八) 贷后管理例会审议各级行实行贷后管理例会制度,集中会审客户贷后管理情况,分析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九)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客户经理、风险经理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农业银行严格按照信贷资产风险程度,采用十二级(五级)分类管理模式对信贷资产实施管理。

(十) 不良信贷资产管理 不良信贷资产移交前,客户部门制订清收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 收息与信用收回 信贷业务到期前,客户部门通知客户,核实客户账户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还款方式,收回贷款本息。

(十二) 档案管理客户经理负责将贷后管理工作中收集、形成的各类档案,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五、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和方法

农业银行对未列入不良的违约贷款比照前文中常规贷款贷后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已列入不良的其他违约贷款则按照农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进行清收处置。

不良贷款管理是农业银行降低贷款风险、提高贷款处置收益的重要手段。农业银行致力于持续提升不良贷款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不良贷款管理的制度体系,以加强不良贷款处置管理、规范处置行为、防范处置风险、提高处置效率。

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机构指承担不良贷款处置管理责任的各级行特殊资产经营部门、经营行和管理行客户部门及其他负责不良贷款处置的部门。不良贷款处置决策坚持集体审议、按权限审批，各级行依据农业银行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有关规定进行集体审议。

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处置程序主要包括：不良贷款尽职调查、处置方式选择、方案制定以及方案申报、审查审批和实施。

（一）不良贷款尽职调查

各级行不良贷款处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采用多种方式针对债务关联人基本情况、不良贷款基本情况、抵（质）押物情况、已采取的清收处置措施及效果、影响不良贷款受偿的其他因素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对不良贷款进行内部估值，测算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和受偿情况，为确定不良贷款处置预案提供依据。同时，在此基础上，不良资产处置机构比较分析各种处置的优劣，制定处置预案。

（二）处置方式选择

各级行不良贷款处置机构通过综合比较分析各种处置方式下处置价格、处置成本、收回时间和相关风险等因素，择优选用一种或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不良贷款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处置抵（质）押物、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减免表外应收未收利息、债务重组、以资抵债、批量转让、呆账核销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许可的其他处置方式。

（三）方案制定

对处置条件成熟的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处置机构在聘请外部评估公司，或根据评估定价管理办法有关制定，在对不良贷款进行内部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结果，在综合考虑不良贷款法律权利的有效性、债务关联人或承债人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企业经营情况与净资产价值、实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案例、潜在投资者报价、处置价值可实现性、处置成本和时间及其他影响不良贷款处置的因素基础上，集体审议确定不良贷款处置底价，并根据拟选择的处置方式及授权管理规定，按照有关专项制度办法要求完成处置方案的制定。

（四）方案申报、审查审批和实施

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的申报、审查审批和实施,实行严格的流程管理和授权控制。不良贷款处置方案由负责处置管理的经营行、管理行客户部门或特殊资产经营部门进行申报;有权审批行特殊资产经营部门负责对处置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审查通过的处置方案,提交本级行资产处置委员会进行审议;各级行资产处置委员会,按照资产处置委员会工作规程要求进行项目审议,对于审议通过的处置项目,在报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农业银行关于绿色专项贷款审批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标准

根据国际经验与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银监会与发改委《能效信贷指引》、工信部《2015年工业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绿色专项贷款的资金投向应为“绿色项目”。“绿色项目”包括:

(一)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如太阳能、风力、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再生能源产品的制造;

(二) 能源效率

涉及工业节能的技术、工艺、设备更新;涉及建筑的能源效率提高和节能项目;能源效率产品制造;

(三) 可持续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收运、处置、回收利用等相关管理活动,实现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如堆肥、垃圾焚烧发电;

(四) 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对农、林等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如采用可持续农业技术和生态保护原则的有机农业生产,以及造林项目;

(五) 清洁运输

城市电动汽车交通项目,如电动汽车充电站;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如轻轨、地铁、快速公交。

(六) 清洁水资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利设施和管网建设。

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可以是位于中国境内的项目，也可以是位于中国境外的项目。此外，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要求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以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绿色项目的评估筛选

绿色项目的评估与筛选由前台客户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大客户部、农村产业与城镇化金融部等）发起，信用管理部进行复核和评估认定，具体如下：

（一）评估与筛选发起

绿色项目的评估与筛选由前台客户部门客户经理收集汇总拟推荐项目的信息，包括借款人和推荐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工艺情况，项目所带来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并按照农业银行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进行初步评估与筛选，并填写绿色项目或资产认定推荐表，报送至信用管理部进行复核。

（二）复核和批准

信用管理部在收到经营行申请材料后，按照农业银行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对报送资料进行复核和审批。复核确认为绿色项目的，为该项目增加绿色项目标识，并添加至绿色金融债提名项目清单中。

三、募集资金管理

农业银行绿色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向必须是经过评估和筛选后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或绿色资产。由项目发起的总行前台客户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投行业务部、大客户部、农村产业与城镇化金融部等）负责更新和维护绿色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提名绿色项目清单。提名绿色项目清单必须包含项目所需的融资金额等信息，绿色项目募集资金只能投向提名绿色项目，且绿色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应小于或等于

提名绿色项目所需融资总额。考虑到可能存在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影响部分贷款的发放，因此应适时准备可备选的信贷方案清单。

自绿色项目发行到募集资金投放到符合资格的绿色项目上，农业银行将全程跟踪募集资金的去向。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与其他债务工具区分，在系统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将对募集资金设立单独的会计科目，从而实现资金的跟踪与管理。募集资金应尽快投放给符合资格的绿色项目。如果由于特殊原因，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投放延迟的情况，该募集资金的管理或者短期使用将根据我行相关资金管理政策来执行。

在尚未设置独立会计科目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项目设立台账，记录项目清单、资金用途、融资额度、已发放的贷款，以及融资期限等信息。在绿色资产独立的会计科目设置之后，定期将台账与募集资金会计科目的收入和支出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台账记录与会计科目记录是否匹配。

四、报告

农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企业文化部将定期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绿色项目募集资金所支持的绿色行业、支出额度、项目示例、未分配资金概况，以及绿色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农业银行绿色项目资金投向实施指南。

本期入池贷款中存在一户借款人的入池贷款本金余额占资产池比例超过 15% 的情况。该借款人为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依托下属企业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法人代表郑根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企业法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筹建：分离膜及器制造，海水淡化的生产。公司注册地位于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达路 101 号北 203 房。项目

公司投入运营后，杭水保留国家科研课题，行业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等功能，其他经营性功能全部由蓝星工业膜来实施。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大型企业，以化工新材料和特种化学品为主业，总资产 400 多亿元，年销售额 400 多亿元。其膜工业和水处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膜分离技术力量最强、经营规模最大的公司，也是海水淡化技术的首创者和主要实施者。

2、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45,179,869.45	73,332,493.66	28,264,541.81	126,840,531.32
营业成本	45,593,432.37	84,573,717.03	31,006,682.96	129,738,829.14
营业利润	-413,562.92	-11,241,223.37	-2,742,141.15	-2,898,297.82
利润总额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净利润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流动资产	20,935,462.49	52,117,186.17	61,984,822.54	55,490,664.56
资产总计	326,951,809.24	342,353,376.41	277,089,218.80	201,960,024.54
流动负债	46,979,264.76	59,391,766.56	44,081,029.87	37,519,694.46
负债合计	279,850,362.90	294,838,377.15	229,681,750.42	154,666,757.80
所有者权益	47,101,436.34	47,514,999.26	47,407,468.38	47,293,266.74

第十一章 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选择标准、资产池情况

说明及相关统计信息

一、概况

就构成“资产池”的每一笔“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将其在与该笔“贷款”的“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信托给“受托机构”。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池”将是一个静态池，即“信托财产交付日”后，“受托机构”将不会购买其他贷款进入本次交易“资产池”或以其他贷款替换已有“贷款”。

本次入池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按照监管机构贷款五级分类法，所有入池贷款均为人民币对公贷款；外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给予基础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等级分别为 A+和 BBB/BBB+。

二、信贷资产选择标准

本期入池资产除满足农业银行内部关于绿色贷款的规定和要求外，其选择标准适用一般信贷资产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各笔“贷款”均为“农业银行”作为贷款人发放并合法所有的人民币对公贷款；
- 2、“农业银行”将全部或部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信贷资产”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3、“信贷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借款人”为军工企业或外国企业/组织的“贷款”以及涉及国家机密的“贷款”；
- 4、各笔“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 5、各笔“贷款”均为“农业银行”发放的自营商业贷款，不含银团贷款；

6、各笔“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如有）均合法有效，如有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该等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可以依法确定；

7、各笔“贷款”所对应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项下，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第一顺位质权人为“发起机构”；

8、就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借款借据而言，该笔借款借据项下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且同一借款借据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9、“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10、“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1、“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12、“信贷资产”项下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农业银行”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5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13、“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最晚不迟于2017年3月24日，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2017年9月7日且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

三、资产池状况详细介绍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涉及17名借款人向发起机构借用的97笔贷款，全部信贷资产均为人民币对公贷款。截至2017年7月1日0:00时，全部未偿债权本金总额为14.3370亿元，资产池统计信息如下：

（一）概述

基本情况	数值
贷款总笔数（笔）	97

借款人数量（户）	17
合同总金额（万元）	156,920.00
入池总金额（万元）	143,370.00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万元）	8,433.53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10,00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1,478.04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10,000.0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1,617.73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5.80%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 \frac{\sum_{i=1}^n p_i * a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含抵质押贷款余额， a_i = 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抵质押物初始评估价值为贷款总合同中披露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信用贷款不参与计算。

资产池期限特征	数值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年）	5.72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年）	2.47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年）	3.25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年）	5.00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年）	0.19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t_i}{\sum_{i=1}^n p_i}, \text{ 其中 } p_i \text{ 为每笔贷款余额, } t_i \text{ 为每笔贷款合}$$

同期限；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 $\frac{\sum_{i=1}^n p_i * s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s_i 为每笔贷款账龄；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 $\frac{\sum_{i=1}^n p_i * r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r_i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资产池利率特征	数值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4.89%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	6.0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	4.28%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frac{\sum_{i=1}^n p_i * g_i}{\sum_{i=1}^n p_i}$ ，其中 p_i 为每笔贷款余额， g_i 为每笔贷款年利率；

本节内容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中诚信国际评级分布

中诚信国际影子评级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AAA	22,660.00	14.44%	21,760.00	15.18%	31	31.96%	/
AA+	9,000.00	5.74%	9,000.00	6.28%	1	1.03%	/
AA	55,020.00	35.06%	51,520.00	35.93%	36	37.11%	/
AA-	19,600.00	12.49%	18,300.00	12.76%	3	3.09%	/
A+	21,400.00	13.64%	21,300.00	14.86%	12	12.37%	1.97%
A	11,300.00	7.20%	11,300.00	7.88%	5	5.15%	1.18%
A-	9,000.00	5.74%	2,550.00	1.78%	2	2.06%	0.17%
BBB	1,000.00	0.64%	1,000.00	0.70%	1	1.03%	/
BB+	4,900.00	3.12%	3,600.00	2.51%	2	2.06%	0.24%
BB	3,040.00	1.94%	3,040.00	2.12%	4	4.12%	2.23%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5.80%

注：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计算只考虑抵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不参与计算。“/”表示此档贷款中不包含任何抵质押贷款。本章后续统计表格中均以此口径计算。

(三) 中债资信评级分布

中债资信影子评级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AA-	39,660.00	25.27%	38,760.00	27.03%	33	34.02%	/
A	41,500.00	26.45%	38,000.00	26.50%	15	15.46%	1.83%
A-	16,600.00	10.58%	15,300.00	10.67%	11	11.34%	/
BBB+	11,000.00	7.01%	11,000.00	7.67%	6	6.19%	/
BBB	43,260.00	27.57%	35,410.00	24.70%	26	26.80%	3.56%
BBB-	3,900.00	2.49%	3,900.00	2.72%	5	5.15%	0.41%

中债资信影子评级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BB+	1,000.00	0.64%	1,000.00	0.70%	1	1.03%	/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5.80%

(四) 入池贷款五级分类

五级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正常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5.80%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5.80%

(五) 贷款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值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存续期限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0-1]	5,040.00	3.21%	5,040.00	3.52%	3	3.09%	1,680.00	0.03	2.047%
(1-2]	9,640.00	6.14%	8,340.00	5.82%	3	3.09%	2,780.00	0.04	/
(2-3]	8,160.00	5.20%	8,160.00	5.69%	8	8.25%	1,020.00	0.08	/
(3-4]	16,605.48	10.58%	16,605.48	11.58%	17	17.53%	976.79	0.18	0.42%
(4-5]	28,674.52	18.27%	28,674.52	20.00%	18	18.56%	1,593.03	0.23	0.76%
(5-6]	44,100.00	28.10%	35,150.00	24.52%	21	21.65%	1,673.81	0.68	0.17%
(6-7]	17,400.00	11.09%	16,500.00	11.51%	11	11.34%	1,500.00	0.42	/
(7-8]	3,000.00	1.91%	2,000.00	1.39%	1	1.03%	2,000.00	0.09	/
(8-9]	3,800.00	2.42%	3,400.00	2.37%	4	4.12%	850.00	0.17	0.25%
(9-10]	4,500.00	2.87%	3,500.00	2.44%	5	5.15%	700.00	0.18	0.27%
(10-11]	1,000.00	0.64%	1,000.00	0.70%	2	2.06%	500.00	0.04	0.06%
(11-12]	4,000.00	2.55%	4,000.00	2.79%	1	1.03%	4,000.00	0.30	0.48%

合同期限(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值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存续期限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12-13]	4,000.00	2.55%	4,000.00	2.79%	1	1.03%	4,000.00	0.30	0.48%
(13-14]	5,000.00	3.19%	5,000.00	3.49%	1	1.03%	5,000.00	0.38	0.75%
(14-15]	2,000.00	1.27%	2,000.00	1.39%	1	1.03%	2,000.00	0.15	0.12%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3.25	5.80%

(六) 贷款账龄/贷款存续期限

贷款账龄(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存续年限(年)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0-1]	47,860.00	30.50%	47,860.00	22	22.68%	47,860.00	0.18	3.23%
(1-2]	17,110.00	10.90%	15,810.00	16	16.49%	15,810.00	0.16	/
(2-3]	31,490.00	20.07%	31,490.00	24	24.74%	31,490.00	0.53	/
(3-4]	3,310.00	2.11%	3,310.00	7	7.22%	3,310.00	0.08	/
(4-5]	17,400.00	11.09%	10,950.00	6	6.19%	10,950.00	0.34	0.20%
(5-6]	14,450.00	9.21%	11,050.00	10	10.31%	11,050.00	0.41	0.08%
(6-7]	3,800.00	2.42%	2,700.00	3	3.09%	2,700.00	0.12	0.03%
(7-8]	1,600.00	1.02%	1,600.00	3	3.09%	1,600.00	0.08	0.19%
(8-9]	4,900.00	3.12%	3,600.00	2	2.06%	3,600.00	0.20	0.24%
(10-11]	15,000.00	9.56%	15,000.00	4	4.12%	15,000.00	1.14	1.83%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3.25	5.80%

(七) 贷款剩余期限

贷款剩余期限 (年)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金额占 比	本金余额(万 元)	贷款笔 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 元)	加权平均存续年限 (年)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 押率
(0-1]	20,440.00	13.03%	16,280.00	11	11.34%	16,240.00	0.58	2.72%
(1-2]	67,950.00	43.30%	58,920.00	47	48.45%	58,700.00	1.53	0.82%
(2-3]	15,610.00	9.95%	15,490.00	11	11.34%	15,610.00	0.51	0.81%
(3-4]	16,140.00	10.29%	16,040.00	12	12.37%	16,040.00	0.35	0.60%
(4-5]	36,780.00	23.44%	36,640.00	16	16.49%	36,780.00	0.28	0.284%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3.25	5.80%

(八) 贷款利率类型

利率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浮动利率	150,880.00	95.88%	137,330.00	93	95.88%	1,476.67	3.75%
固定利率	6,040.00	4.12%	6,040.00	4	4.12%	1,510.00	2.05%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5.80%

(九) 贷款利率

合同年化利率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金额占 比	本金余额(万 元)	本金余额占 比	贷款笔 数	贷款笔数占 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 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 押率
(4.0%-5.0%]	119,900.00	79.38%	115,300.00	79.38%	77	79.38%	1,497.40	5.63%
(5.0%-6.0%]	37,020.00	20.62%	28,070.00	20.62%	20	20.62%	1,403.50	0.17%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 借款人行业分布

借款人国家标准二级分类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1,500.00	20.07%	23,750.00	16.57%	12	12.37%	1,979.17	2.43%
水利管理业	20,000.00	12.75%	20,000.00	13.95%	14	14.43%	1,428.57	/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	6.37%	10,000.00	6.97%	1	1.03%	10,000.00	/
商务服务业	13,520.00	8.62%	13,520.00	9.43%	15	15.46%	901.33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440.00	35.97%	51,640.00	36.02%	18	18.56%	2,868.89	3.23%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800.00	1.78%	2,700.00	1.88%	6	6.19%	450.00	0.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660.00	14.44%	21,760.00	15.18%	31	31.96%	701.94	/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一) 借款人地域结构

借款人所在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浙江省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5.80%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二) 付息频率

付息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按月计息	112,020.00	71.39%	99,770.00	69.59%	80	82.47%	1,247.12	3.73%
按季计息	44,900.00	28.61%	43,600.00	30.41%	17	17.53%	2,564.71	2.07%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三) 贷款本金余额分布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0-1000]	19,370.00	12.34%	17,070.00	11.91%	43	44.33%	396.98	0.38%
(1000-2000]	53,050.00	33.81%	42,800.00	29.85%	34	35.05%	1,258.82	2.67%
(2000-3000]	15,000.00	9.56%	14,000.00	9.76%	7	7.22%	2,000.00	0.12%
(3000-4000]	12,500.00	7.97%	12,500.00	8.72%	4	4.12%	3,125.00	0.25%
(4000-5000]	8,000.00	5.10%	8,000.00	5.58%	2	2.06%	4,000.00	0.96%
(5000-6000]	15,000.00	9.56%	15,000.00	10.46%	3	3.09%	5,000.00	1.43%
(7000-8000]	7,000.00	4.46%	7,000.00	4.88%	1	1.03%	7,000.00	/
(8000-9000]	8,000.00	5.10%	8,000.00	5.58%	1	1.03%	8,000.00	/
(9000-10000]	19,000.00	12.11%	19,000.00	13.25%	2	2.06%	9,500.00	/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四) 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金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保证	89,380.00	56.96%	87,180.00	45.53%	67	69.07%	1,301.19	/
保证+抵押+质押	4,900.00	3.12%	3,600.00	2.51%	2	2.06%	1,800.00	0.24%
保证+质押	2,300.00	1.47%	2,300.00	1.60%	2	2.06%	1,150.00	0.23%
抵押	16,440.00	10.48%	16,440.00	1.00%	5	5.15%	3,288.00	3.87%
抵押+质押	10,600.00	6.76%	4,150.00	1.78%	5	5.15%	830.00	0.35%
信用	21,500.00	13.70%	18,000.00	24.13%	7	7.22%	2,571.43	/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平均每笔本金余额(万元)	加权平均初始抵质押率
质押	11,800.00	7.52%	11,700.00	8.16%	9	9.28%	1,300.00	1.10%
总计	156,920.00	100.00%	143,370.00	100.00%	97	100.00%	1,478.04	5.80%

(十五) 贷款借款人基本财务信息

借款人	纸质合同编号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总负债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流动比率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净利润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借款人 1	33010420150000110 33010420150000132 33010420150000189	3,681,705,301.99	1,266,183,911.95	2,415,521,390.04	0.94	605,288,572.71	246,067,535.18	
借款人 2	33010420170000023 33010420170000132	1,349,613,303.51	632,748,065.20	716,865,238.31	0.17	21,292,139.82	22,781,409.22	58,913,327.62
借款人 3	33010120108005000	10,143,147,120.50	7,347,312,869.14	2,795,834,251.36	1.31	1,528,610,069.44	39,436,957.12	1,377,579,566.82
借款人 4	33010420160000589 33010420170000003	792,244,937.09	200,534,189.39	591,710,747.70	34.71	0.00	309,362.81	-200,154,422.05
借款人 5	33010120170007367	279,579,486.08	120,471,565.76	159,107,920.32	5.69	97,943,178.54	4,282,159.59	13,628,932.72
借款人 6	33010420160000518	5,457,442,065.79	3,382,289,603.13	2,075,152,462.66	28.20	290,000,000.00	289,705,327.57	-1,041,956,436.06
借款人 7	33010420120000213 33010420130000445 33010420140000689 33010420150000377 33010420160000103	342,353,376.41	294,838,377.15	47,514,999.26	0.88	73,332,493.66	107,530.88	35,556,247.46
借款人 8	33010120108025039	59,988,958.67	24,419,164.10	35,569,794.57	3.99	22,388,588.83	10,299,099.12	14,924,129.68

借款人	纸质合同编号	2016 年末总资产	2016 年末总负债	2016 年末净资产	2016 年流动比率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6 年净利润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借款人 9	33010420150000047 33010420150000161 33010420150000652	2,550,214,489.71	1,369,210,107.31	1,181,004,382.40	3.99	40,892,745.84	236,710,596.08	315,842,649.06
借款人 10	33010420170000254 33010420170000074	1,640,236,623.46	723,467,914.16	916,768,709.30	0.61	242,600,674.84	10,029,764.91	89,503,933.05
借款人 11	33010120150039662 33010420170000278 33010120160029774	1,051,906,958.28	425,647,360.97	626,259,597.31	46.28	248,661,505.86	39,245,599.24	66,535,644.35
借款人 12	33010120108055454	337,472,562.58	60,925,354.93	276,547,207.65	1.93	47,143,675.12	13,315,104.89	33,246,677.15
借款人 13	33010420150000617 33010420160000214	2,867,630,850.90	2,425,061,988.94	442,568,861.96	13.32	0.00	0.00	-508,673,591.62
借款人 14	33010120160028482 33010120160030758 33010120160030935	372,706,096.92	178,854,220.12	193,851,876.80	1.21	180,909,693.45	11,253,936.85	-123,466,380.91
借款人 15	33010420130000209	217,463,709.47	97,648,036.86	119,815,672.61	0.88	55,688,233.41	20,545,678.33	40,990,253.43
借款人 16	33010120108162766 33010120108162760 33010120108162748	2,418,269,612.79	931,804,485.35	1,486,465,127.44	0.82	604,389,923.63	195,087,983.14	272,000,603.91
借款人 17	33010420110000229 33010420110000428 '33010420110000495 33010420130000416 '33010420110000085 '33010420110000611	261,391,192.93	103,586,315.40	157,804,877.53	0.72	69,795,546.74	17,477,230.97	37,410,005.57

(十六) 贷款借款人分布情况

借款人	纸质合同编号	借款人所属行业(国标二级)	借款人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初始抵质押率	中债资信主体影子评级	中债债项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主体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债项影子评级
借款人1	33010420150000110 33010420150000132 33010420150000189	商务服务业	浙江省	11,000.00	7.01%	11,000.00	7.67%	6	6.19%	0.00%	BBB+	BBB+	A	AA
借款人2	33010420170000023 330104201700001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9,000.00	5.74%	9,000.00	6.28%	3	3.09%	0.95%	BBB	BBB	A	A
借款人3	3301012010800500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21,500.00	13.70%	18,000.00	12.55%	7	7.22%	0.00%	A	A	AA	AA
借款人4	33010420160000589 33010420170000003	商务服务业	浙江省	2,520.00	1.61%	2,520.00	1.76%	9	9.28%	0.00%	BBB-	BBB+	A+	AA
借款人5	3301012017000736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1,000.00	0.64%	1,000.00	0.70%	1	1.03%	0.00%	BB+	BB+	BB+	BBB
借款人6	33010420160000518	公共设施管理业	浙江省	10,000.00	6.37%	10,000.00	6.97%	1	1.03%	0.00%	BBB	BBB	AA-	AA-
借款人7	33010420120000213 33010420130000445 33010420140000689 33010420150000377 330104201600001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	22,660.00	14.44%	21,760.00	15.18%	31	31.96%	0.00%	BBB+	AA-	BB	AAA
借款人8	3301012010802503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1,600.00	1.02%	1,600.00	1.12%	3	3.09%	0.19%	BBB-	BBB-	BB	BB

借款人	纸质合同编号	借款人所属行业(国标二级)	借款人所在地区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占比	本金余额(万元)	本金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占比	初始抵质押率	中债资信主体影子评级	中债债项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主体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债项影子评级
借款人 9	3301042015000047 3301042015000161 3301042015000652	水利管理业	浙江省	15,000.00	9.56%	15,000.00	10.46%	10	10.31%	0.00%	A-	A-	A	AA
借款人 10	33010420170000254 33010420170000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2,300.00	1.47%	2,300.00	1.60%	2	2.06%	0.23%	BBB-	BBB-	BBB	A
借款人 11	33010120150039662 33010420170000278 330101201600297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18,600.00	11.85%	17,300.00	12.07%	3	3.09%	0.00%	A-	AA-	A+	AA-
借款人 12	3301012010805545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4,900.00	3.12%	3,600.00	2.51%	2	2.06%	0.24%	BBB	BBB	BB+	BB+
借款人 13	33010420150000617 33010420160000214	水利管理业	浙江省	5,000.00	3.19%	5,000.00	3.49%	4	4.12%	0.00%	BBB	A	A+	AA
借款人 14	33010120160028482 33010120160030758 3301012016003093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5,040.00	3.21%	5,040.00	3.52%	3	3.09%	2.05%	BBB	BBB	BB	BB
借款人 15	3301042013000020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9,000.00	5.74%	2,550.00	1.78%	2	2.06%	0.17%	BBB	BBB	A-	A-
借款人 16	33010120108162766 33010120108162760 3301012010816274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浙江省	15,000.00	9.56%	15,000.00	10.46%	4	4.12%	1.83%	A	A	A+	A+

借款人	纸质合同 编号	借款人所属行业 (国标二级)	借款人所 在地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 额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本金余 额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 数占比	初始抵 质押率	中债资信主 体影子评级	中债债项 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主 体影子评级	中诚信国际债 项影子评级
借 款 人 17	330104201 10000229 330104201 10000428 330104201 10000495 330104201 30000416 330104201 10000085 330104201 10000611	生态保护和环境 治理业	浙江省	2,800.00	1.78%	2,700.00	1.88%	6	6.19%	0.14%	BBB	BBB	A+	A+

第十二章 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和基本特征

一、信托受益权

“信托”中的受益权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代表“优先档受益权”)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代表“次级档受益权”)表示。除《信托合同》规定的以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

1.“信托”的受益人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1,433,700,000.00 元。“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以下三种:

- (1)总面值为“人民币”955,000,000.00 元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2)总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0.00 元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3)总面值为“人民币”278,700,000.00 元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信托财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相关规定接受特定付款的权利。

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如下:

分档情况	评级 (中诚信国际/ 中债资信)	金额 (万元)	分层 比例	利息支 付频率	预期 到期日	法定 到期日
优先 A 档	AAAsf/AAAsf	95,500	66.61%	季度	2020.4.26	2024.7.26
优先 B 档	AA+sf/AA+sf	20,000	13.95%	季度	2021.4.26	2024.7.26
次级档	无评级/无评级	27,870	19.44%	季度	2022.7.26	2024.7.26
合计	-	143,370	100.00%	-	-	-

2.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为 143,370 万元。

3.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是可转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信托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4、本期优先级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及本息预期回收情况

本期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情况依据农业银行入池贷款的本息回收情况测算得出。在测算中假设贷款利率在存续期中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贷款基准利率。在证券发行后的现金流分布以实际情况为准。对证券本息预期回收情况的初步预测情况如下：

本期证券未来现金流分布及本息预期回收情况的初步预测

单位：万元

支付日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次级档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2018/1/26	16,661	517	-	117	-	116
2018/4/26	2,500	1,011	-	276	-	-
2018/7/26	1,640	990	-	279	-	-
2018/10/26	14,000	979	-	282	-	-
2019/1/26	18,819	796	-	282	-	281
2019/4/26	2,500	537	-	276	-	104
2019/7/26	24,170	511	-	279	-	-
2019/10/26	-	199	-	282	-	189
2020/1/26	13,006	199	-	282	-	281
2020/4/26	2,204	29	3,346	279	-	195
2020/7/26	-	-	3,703	233	-	278
2020/10/26	-	-	500	183	-	281
2021/1/26	-	-	12,350	176	-	274
2021/4/26	-	-	100	1	3,415	275
2021/7/26	-	-	-	-	3,908	244
2021/10/26	-	-	-	-	46	207
2022/1/26	-	-	-	-	17,691	207
2022/4/26	-	-	-	-	2,809	1,591
2022/7/26	-	-	-	-	-	647

本期证券本息的预期回收情况根据本期证券交易结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特征测算得出。测算参考了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和合格投资收益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税费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费用、优先档证券利息、优先档证券本金、次级档证券的期间收益和次级档证券本金等。本期证券预期本息反映的在基于无压力测试的回收情况，压力测试情况下的回收状况已在评级报告中予以披露，结果显示本期证券的结构设计通过压力测试。

二、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66.61%，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95,500.00 万元。

(2) 面值：每张“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期限：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6 日。

(6) 票面利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予以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7) 计息期间：系指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8) 计息方式: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 尾数计算到分, 分以下四舍五入; 单利计息。

(9) 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 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 (具体见“信托合同”附件六) 进行。

(10) 证券形式: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税收: 有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 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 则“受托机构”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2) 币种: 人民币。

(13) 信用级别: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三、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 (面值) 13.95%, 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 (面值) 为 20,000.00 万元。

(2) 面值: 每张“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4) 期限: 自“信托设立日” (含该日) 至“法定到期日”止 (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6) 票面利率: “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 “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 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予以确定。其中, 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

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7) 计息期间：系指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8) 计息方式：“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票面利率 \times “计息期间”实际天数 \div “计息期间”起始日所在公历年全年的实际天数；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9) 还本付息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具体见“信托合同”附件六）进行。

(10)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税收：有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机构”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2) 币种：人民币。

(13) 信用级别：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中诚信国际”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级，“中债资信”给予“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四、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特征

(1)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总量（面值）的 19.44%，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总量（面值）为 27,870.00 万元。

(2) 面值：每张“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期限：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是“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到期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5) 预期到期日：2022年7月26日。

(6)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7) 期间收益：不超过4%/年。

(8) 计息期间：从一个“计息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

(9) 本金及收益支付方式：根据“信托合同”第11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其中：本金还款金额的计算方式按照“信托合同”规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还款金额计算方式（具体见“信托合同”附件六）进行。

(10) 证券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1) 税收：有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机构”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12) 币种：人民币。

(13) 信用级别：“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作评级。

第十三章 信托财产需承担的费用

一、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 税收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特别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信托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信托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并同意，“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受托人”作为纳税人，以“信托财产”缴纳“信托”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委托人”对此充分理解并认可，“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将因此降低。
2. “费用支出”；
3.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资金保管机构”（或“替代资金保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兑付机构”、“中诚信国际”（仅包括跟踪评级）、“中债资信”（包括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审计师”的报酬、“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发行登记服务费；
4. “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管理处置费（含“执行费用”）以及因划付“回收款”发生的资金汇划费；
5. “受托人”垫付的管理信托事务的必要支出（如：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受益人会议之费用等）；

6. “受托人”为处理信托事务而发生的仲裁费（如有）、诉讼费（如有）、律师费（如有）；
7. 更换“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8. “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9. 其他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必要合理费用。

（二）发行费用

系指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承销报酬”、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如有）以及划付“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信托”设立公告费（如有）、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含“信托”设立后委托前述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报酬）、聘请“中诚信国际”应付的报酬（不包括“信托期限”内聘请“中诚信国际”作为跟踪评级机构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所有“发行费用”均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列支。

（三）优先支出上限

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60 万元。。

第十四章 信托的管理、核算、终止和清算

一、信托的管理

(一) 受托机构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1.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以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3. 按《信托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运用、处分“信贷资产”，并对其管理、运用、处分行为进行监督。
4. 按《信托合同》的约定，选择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资金进行保管，并对运用、支付行为进行监督。
5. 按《信托合同》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信托利益”。
6. 按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7. 履行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二) 信贷资产的委托管理

1. 委托贷款服务机构

为有利于实现信托目的，“受托机构”有权选择并委托有利于信托利益最大化实现的“贷款服务机构”，代为管理信托项下的“信贷资产”。“信托”设立时，“受托人”委托“发起机构”担任“信托”项下“信贷资产”的贷款服务机构。“信贷资产”管理的具体事宜，由“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另行签署《服务合同》予以约定。

2.“贷款服务机构”的更换

(1) 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服务合同》”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受托人”应在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立即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 更换“贷款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中进行具体约定。

（三）信托资金的保管

1. 委托“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机构”应当在“评级机构”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及其以上的商业银行为“信托”开立“信托账户”，并委托该商业银行作为“资金保管机构”对该账户内的“信托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就“信托”的资金保管事宜另行签订“《资金保管合同》”，由“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2. “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1)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更换“资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应在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后立即通知“贷款服务机构”、“评级机构”以及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2) 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二、信托的核算

1. “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涉及金融资产转让的会计制度，以及“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受托机构”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2.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3. “受托人”为“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4. “信托”将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

“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工完成整个“信托期限”的会计处理；“受托人”依照“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别提供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贷款服务机构”会计信息、“资金保管报告”等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信托”的会计报表。

三、信托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一）信托的期限

“信托”的期限为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二）信托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时，“信托”终止：

- 1.“信托”目的已经不能实现；
- 2.“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信托”终止；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5.“法定到期日”届至；
- 6.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清仓回购价款”；
- 7.“信托财产”全部分配完毕。

（三）信托的清算

1.“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a）清算“合格投资”；（b）按本合同第 23.2 条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但是，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2.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后 60 个自然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将“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章 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

“发起机构”于“信托设立日”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受托机构”于“信托设立日”接受前述“信托财产”，以及于“信托设立日”设立“信托”，都以下列前提条件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放弃为前提，且信托于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委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委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
2. “委托人”于“信托生效日”向“受托人”出具了经“委托人”的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清偿能力证明》；
3.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完整的“信贷资产清单”；
4.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交付了“受托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受托人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
5.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已分别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6. “交易文件”（“《承销团协议》”除外）的相关各方已向“受托人”和相应“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交付了经其妥为签署的“交易文件”正本；
7. “委托人”已在“银监会”完成关于从事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备案登记；“受托人”已取得“人民银行”关于“受托人”发行本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资产支持证券”的书面批准；

8. “受托人”已经收到“会计顾问”出具的关于拟设立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和会计处理意见;
9. “法律顾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应就“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信托设立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10. “委托人”、“受托人”一致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于“信托设立日”并不办理“抵押贷款”项下“抵押权”或/和“质押贷款”项下“质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质押财产”的交付手续, 而由“发起机构”在“中国”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登记部门继续登记为名义上的抵押权人或/和“质权人”, 其为“发起机构”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职责之一, 但该等约定并不影响“受托机构”合法地受让“抵押权”或/和“质权”。

第十六章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和分配

一、回收款的转付

(一) 回收款的转付

1.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下午五点（17:00）前将前一“回收款转付期间”收到的全部“回收款”按照“《服务合同》”第 6.3.1 款的约定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并扣除“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后的剩余金额转付至“信托账户”。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贷款服务机构”转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中不产生任何利息。
2. “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分别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二、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和分配

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账户”余额的分配。
2. “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3. “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及各“信托账”项下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第 11.4 至第 11.6 条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受托人”应于每个“信托分配日”核算“信托账户”各分账户项下资金，并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并在“信托分配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分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应按照“分配指令”对“信托账户”项下各分账户进行记账。

4.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1.4 款或第 11.5 款约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1.6 款约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5.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2 个“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6.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中午十二点(12:00)前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代理兑付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收益；
7. 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每个“支付日”(或相关“收费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和报酬。
8. 在“支付代理机构”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的前提下，在“支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四、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资金保管机构”根据“受托机构”划款指令将已存入“信托收益账”和“信托本金账”的“贷款服务机构”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支付，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一) 信托收益账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本合同第 11.4.2 款第(1)项、第 11.7 条的约定从“本金账”转入“收益账”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

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支付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但本款第（6）项、第（7）项、第（9）项除外）：

(1) 依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其中，“受托人”将与其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1/4以及“受托人”依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相等数额的资金记入“税收专用账”；

(2) 同顺序支付（a）“中债资信”的初始评级费用；（b）“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c）“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的存续期内跟踪评级费用；（d）“审计师”的存续期内跟踪费用；（e）“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的报酬；（f）“受托人”的报酬；（g）“代理兑付机构”的报酬；（h）在优先支出上限内，支付“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费用支出”；（i）在优先支出上限内，支付“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代垫的费用；（j）“资金保管机构”的“费用支出”；（k）“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l）“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发行登记服务费等其他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必要合理费用；

(3) 同顺序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4) 同顺序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5) 同顺序支付（a）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费用支出”；（b）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垫付的费用；

(6)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剩余资金记入“本金账”；

(7) 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转入“本金账”如下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在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信贷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分

配日”按照本款第(9)项已从“本金账”转至“收益账”的金额，(d)在以往的全部“信托分配日”按照本条由“收益账”转入“本金账”的金额；

(8) 按不超过【4】%的年预期收益率支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

(9) “收益账”项下剩余资金记入“本金账”

(二) 信托本金账

在“违约事件”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本合同第 11.4.1 款第(6)项、第(7)项、第(9)项约定由“收益账”转入的资金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支付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转入“收益账”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益账”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本合同第 11.4.1 款第(1)项至第(5)项约定的应付款项；

(2)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3)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4)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支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五、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应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回收款”以及于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本合同第 11.7 条的约定从相应“信托账”转入“收益账”及“本金账”的总金额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

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足以同时完全支付的，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受托人”因受托“信托”业务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其中，“受托人”将依据相关税收计算公式所计算的信托年度税收（如有）的 1/4 以及“受托人”依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估算的其他与税收有关的合理金额（如有）记入“税收专用账”；

(2) 同顺序支付 (a) “中债资信”的初始评级费用；(b) “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c) “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的存续期内跟踪评级费用；(d) “审计师”的存续期内跟踪费用；(e)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有）的报酬；(f) “受托人”的报酬；(g) “代理兑付机构”的报酬；(h) “贷款服务机构”的报酬；(i) “贷款服务机构”垫付的“费用支出”；(j) “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代垫的费用；(k) “资金保管机构”的“费用支出”；(l) “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发行登记服务费等其他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必要合理费用；

(3) 同顺序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偿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4)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偿付“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5) 同顺序按应受偿利息金额的比例偿付该“信托分配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累计未付利息）；

(6)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偿付“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7)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偿付“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

(8)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第十七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转让、交易、结算和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转让、交易和结算

1. “受托机构”应负责向“人民银行”申请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同意对“受托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积极协助。

2. “受托机构”委托“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承销，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机构”、“委托人”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3.在遵守《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签订“《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具体约定“信托”项下全部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事宜。

4.“资产支持证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

5.“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规定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证券”依照“中国”“法律”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6. 只要“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仍然托管“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就应促使“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于每个“支付日”提供一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包括其姓名和托管账号等信息。

7. “委托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不得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的5%，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若持有除“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均应持有,且应以占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

1.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委托人”自行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支出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不迟于发行结束后的次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以便“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注销手续。

第十八章 本期证券的内外部信用提升方式

信用增级是证券化交易的基础，当资产池资产质量恶化时起到了保护投资者的作用。本次证券化主要采用内部信用增级方式。

内部信用增级是指，在证券化交易的结构中，不引入外部机构而进行的信用增级方式。本次证券化内部信用增级有如下几点：

（一）优先/次级档结构设计

本“信托”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 1、“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 2、“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3、“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从“资产池”回收的资金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面的证券档将承担最初的损失。所以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证券就向高级别的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

具体来说，

- 1、“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 2、“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二）信用触发机制

本期交易设置了两类信用触发机制：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以及同“资产支持证券”兑付相关的“违约事件”，信用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

第十九章 清仓回购条款

一、清仓回购的定义

“清仓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第 14.2 条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以按照“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清仓回购”。

“委托人”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降至“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并且

2. 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剩余“信贷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 A+B 之和。A 指截至“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当个“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加上“信托”应付的“税收”、服务报酬和实际支出之和。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二、清仓回购的执行

当条件满足时，“发起机构”须按如下程序执行“清仓回购”：

当条件满足时，“发起机构”须按如下程序执行“清仓回购”：

1. “委托人”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的“收款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收款期间”）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八）。“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收到“委托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人”应不迟于“相关收款期间”届满前 5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

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九）。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于“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出售“信贷资产”。

3. 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十），并抄送“评级机构”。

4. “委托人”应在“相关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或“受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当日内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但“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 14.8 款有权扣除的款项除外）支付至“信托账户”。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对剩余“信贷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代为向“委托人”交付。

5. “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收到的“清仓回购价格”款项视情况分别相应记入“收益账”和“本金账”。

6. 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相关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相关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转移登记和通知手续。

第二十章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敏感性分析

一、分层设计

考虑到投资者的需求和资产池现金流的特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比例分别为 66.61%、13.95%和 19.44%。“中诚信国际”均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中债资信”均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 AA+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二、本期证券的利率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都按季付息。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都采用浮动利率，即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票面利率。

三、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分别为：1.16 年和 2.88 年。

四、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定在本期证券存续期内，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发生变化。在正常情况下，由于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执行浮动利率，若基准利率发生调整，则其收益率将同方向、同点数变化。且由于上述两档证券的利率均为基准利率加上相应的利差，因此，利差越大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敏感性越低（即给定一个基准利率调整的点数，利差较大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变化百分比较小）。

五、提前还款影响测算

对提前还款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考虑到票面利率均已约定且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支持，在基准利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前还款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收益率不产生影响。

在正常情况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为过手型证券，若提前还款率上升，其加权平均期限将缩短。量化分析表明，各档证券因提前还款而引起的加权平均期限变化的幅度有所差别，具体见下表：

早偿率	加权平均期限（年）		
	优先 A 档	优先 B 档	次级档
0.00%	1.16	2.88	3.97
2.00%	1.09	2.64	3.73
4.00%	1.02	2.39	3.54
6.00%	0.95	2.22	3.30
8.00%	0.90	2.09	3.04
10.00%	0.86	1.94	2.85
12.00%	0.81	1.84	2.68

第二十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本期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二）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信托财产”中“借款人”提前还款会造成“信托财产”的现金流量失衡，从而与设计现金流量规划不同。除受“借款人”自身的财务状况影响外，市场利率的变化，其他融资成本的变化等因素都将影响“借款人”提前还款。由于影响因素多且不确定，因此“借款人”提前还款的时间和数量都很难准确预计。

二、“借款人”违约风险暨信用风险

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或“保证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保证责任，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三、“信托财产”过度集中风险

虽然“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在筛选“信托财产”时已经尽可能地考虑到控制单笔“信贷资产”的比重、不同行业“信贷资产”、不同地域“信贷资产”的

比重等，但是仍然不能排除在某一特定“核算日”时单笔“信贷资产”的比重过大将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量，各笔“信贷资产”所处行业高度相关也会造成“资产池”风险集中。

四、利率风险

本期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不足风险

本期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投资人对该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六、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起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IT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七、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八、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九、违约事件发生后回收款分配顺序对各档次证券的风险

违约事件发生后，证券层面现金流的分配顺序将发生变化，在支付完交易税费后，回收款将继续用来支付优先 A 档的利息，而后支付优先 A 档的本金，即优先 A 档证券的本金支付将先于优先 B 档的利息得到支付。在优先 A 档得到清偿后，优先 B 档才会进行利息支付，而后进行优先 B 档本金支付，在优先档得到全部清偿后，进而对次级档证券的本息进行分配。

十、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各笔贷款未全部入池的风险

根据发起机构统计，在总共 17 户借款人中，发起机构对其中 6 户借款人的贷款未全部入池，可能存在借款人依法行使抵销权、委托人和受托人对同一借款人或保证人分别享有债券和/或保证担保权、及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同一最高额担保项下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分别享有债权和/或保证担保权的情况，从而导致入池贷款与其借款人在发起机构其他贷款的本息回收混同的可能性，影响信托财产收益的确定性。

十一、入池贷款信用评级方法与借款人信用评级方法不一致的风险

评级机构考虑入池贷款信用等级水平时以借款人和保证人级别孰高原则评定，即在借款人信用等级基础上考虑了保证人的增信效果。因入池贷款信用评级方法与借款人信用评级方法不一致，可能导致借款人影子评级与入池贷款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第二十二章 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一、中诚信国际基本评级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 基本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分别授予“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f 和 AA+sf。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1. 交易结构和入池贷款在法律层面的完备性；
2. 资产池的信用质量和入池贷款涉及的抵质押物对贷款本息偿付的保障；
3. 优先档/次级档的本金支付机制提供的信用支持水平；
4. 交易的结构特点，包括现金流分配顺序，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后对现金流支付顺序的调整，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安排等；
5. 农业银行的资信状况及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能力和经历。

(二) 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将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即在优先 A 档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为零前，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监控农业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自发行次年起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

二、中债资信基本观点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 基本评级观点

中债资信对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现金流模型和大额借款人违约压力测试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中债资信认为，基础资产方面，本期证券虽然基础资产集中度很高，且入池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BBB+s/BBBs，处于一般水平，但入池资产回收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基础资产整体信用质量较好；信用增级措施方面，优先 A 档证券可获得由优先 B 档证券和次级证券提供的相当于资产池贷款余额 33.39%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可获得由次级证券提供的相当于资产池贷款余额 19.44% 的信用支持；交易结构方面，本期证券相关参与机构具备相关尽职能力，交易结构风险很低。结合评级模型测算结果，中债资信确定本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Asf，优先 B 档证券信用等级为 AA+sf，次级证券未予评级。

（二）跟踪评级安排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三、中诚信国际影子评级方法说明

由于入池资产的违约会对整个资产包的预期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和/或保证人的个体信用质量进行审慎性评估非常重要。入池资产的信用评估是静态现金流 CLO 评级分析中最重要的一环，也是 CLO 评级分析的起点。

通常情况下，中诚信国际会首先判断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和/或保证人是否具备本公司的评级，且该评级是否在有效期内。对于有效期内的评级，将直接用于确定该笔资产的级别；如果不具备本公司的评级或评级已失效，中诚信国际会对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承租人和/或保证人逐一进行影子评级。影子评级基于中诚信国际发布的信用评级方法（相应的评级方法可以登录公司网站查询），但评级流程与正式评级存在区别。目前，中诚信国际的影子评级主要以下有两种模式：

（1）基于定向信息的非公开评级或评级预估。该方法高度依赖于发起机构提供的涉及借款人/承租人和/或保证人的基础信息、财务信息、业务审批报告、信贷合同、放款后跟踪报告及主体相关公开信息等资料。中诚信国际未对借款人/承租人和/或保证人进行实地访谈，且未将相关主体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财务政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持等因素纳入评级考量的范畴。

（2）与发起机构的信用评级体系进行比较，在确认可行的情况下，通过构建映射关系（Mapping）来评估确定相关主体的信用等级。在发起机构内部评级体系相对完善、评级体系稳定性较高且评级结果一致性较高的情况下，发起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是中诚信国际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中债资信影子评级方法说明

基础资产的信用品质是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基础，因此在对公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过程中，中债资信会对入池贷款的借款人和保证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称为影子评级。

基础资产的影子评级是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业务流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一般而言，中债资信对于影子评级的具体过程如下，首先判断基础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是否为中债资信前期完成的主体评级且主体评级级别是否仍有效，如满足以上条件则将已有级别作为基础资产所涉及主体的信用等级，如不满足以上条件，则中债资信需要逐一评定受评主体的影子级别。

中债资信的影子评级逻辑与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相似，但由于影子评级并非一个完整意义上的常规信用评级，在业务流程、信息充分性、级别确定程序等方面与常规的委托评级和主动评级业务也有所区别，影子评级一般伴随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立项，批量开展，此外影子评级不涉及现场尽调，也不涉及与受评对象的管理层接触以及开展涉及受评对象运营、财务以及战略等方面的交流，其信息来源高度依赖于发起机构提供的贷款合同、授信评审报告、贷后管理报告等资料；评级结果一般用于资产证券化评级过程中对基础资产所涉及受评主体信用水平的大概评判，一般不对外公布。

由于影子评级在方法和操作层面上的特殊性以及结构融资产品基础资产评级的专属性，中债资信将影子评级的级别符号后加下标“s”，将其与一般的委托评级和主动评级等加以区分，中债资信采用三等九级的影子评级级别划分，包括 AAAs、AAAs、As、BBBs、BBs、Bs、CCCs、CCs、Cs，每个级别均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

第二十三章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一、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基于上述，金杜律师事务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本项目基础资产共有 97 笔贷款，共有 89 笔担保贷款，其中 73 笔涉及保证，12 笔涉及抵押，18 笔涉及质押。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我们发现：

(1)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合法有效；

(2)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保证（如有）均合法有效；

(3)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抵押（如有）均合法有效；

(4)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质押（如有）均合法有效，如有最高额质押，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可以依法确定；

(5)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无禁止债权转让的约定，所对应的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均无禁止担保债权转让的约定，农业银行可以在依法转让其贷款债权的同时，一并转让所对应的保证担保（如有）、抵押担保（如有）、质押担保（如有）；

(6) 基础资产不涉及银团贷款，且不包含涉及借款人为军工企业或外国企业/组织的贷款以及涉及国家机密的贷款；

(7)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基础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8)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农业银行作为本项目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3. 建信信托作为本项目的受托机构，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4.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项目的资金保管机构，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根据中国法律及招商银行股份公司的授权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5. 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6. 华融证券作为本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

7. 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在农业银行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之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的批准，并就本项目于银监会进行产品备案登记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的核准之后，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将构成对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8. 除以下事项以外，开展本项目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1）对农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将其持有的特定的企业贷款债权、担保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银监会依据《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就农业银行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所作出的批准决定，以及就本项目作出的产品备案登记；

（2）对建信信托作为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事项，人民银行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所作出的核准决定。

9. 在农业银行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之资格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并就本项目于银监会进行产品备案登记且取得人民银行的核准之后，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且农业银行根据《信托合同》将本次拟

证券化的企业贷款债权、担保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转让给受托机构后，信托有效成立。信托财产与农业银行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农业银行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农业银行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届时农业银行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10. 在农业银行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之资格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并就本项目于银监会进行产品备案登记且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之后，本项目之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农业银行对本次拟证券化的企业贷款债权、担保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即在农业银行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个别通知事件，在农业银行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发生法律效力。如担保为最高额保证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发出最高额保证贷款债权确定通知函，该最高额保证贷款债权确定，保证人对已确定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如担保为最高额抵押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发出最高额抵押贷款债权确定通知函，该最高额抵押贷款债权确定，抵押人对已确定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如担保为最高额质押的，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发出最高额质押贷款债权确定通知函，该最高额质押贷款债权确定，出质人对已确定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11. 农业银行及受托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农业银行或受托机构的负债。除针对受托机构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机构、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义务的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信托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机构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

12. 《信托合同》约定，信托生效后，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农业银行、受托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农业银行、受托机构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信托合同》中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后的2年零1天，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上述关于诉讼禁止的约定和承诺，在中国法律项下构成进行该项约定或作出该项承诺的各方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有约束力的义务。

13. 《信托合同》约定，(a) 农业银行需保留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该比例不得低于5%；(b) 农业银行应按以下要求保留基础资产信用风险：(i) 农业银行应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不得少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发行规模的5%；(ii) 农业银行持有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iii) 农业银行若持有除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资产支持证券（即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则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应持有，且应以占各档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相同比例持有；(iv) 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v) 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上述关于农业银行对于基础资产信用风险保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约定，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21号》的规定。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项目所涉及的证券化信贷资产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调查报告。

（一）法律尽职调查的原则

（1）审查借款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审查借款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是否满足合法设立信托的条件；

（3）审查借款合同项下的信贷资产是否满足《信托合同》确定的信贷资产条件。

（二）法律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尽职调查原则，金杜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以下方面审查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信贷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根据项目的要求设计尽职调查材料清单；

（2）根据农业银行及农业银行下属分支行提供的项目文件，审查相关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如有）、抵押人（如有）、出质人（如有）的资格；审查相关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如有）、抵押合同（如有）、质押合同（如有），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就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与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向农业银行进行提示，以便农业银行积极落实，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法律尽职调查出具的法律文件

（1）《关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证券化信贷资产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2）《资产清单》（见《尽职调查报告》附件）。

（四）关于法律尽职调查的结论

经对本期证券化信贷资产相关情况的核查验证，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此确认：

（1）经尽职调查，贷款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审核的标准。；

（2）经尽职调查，借款人的资格符合法律审核的标准；

（3）经调查，本项目中共有97笔贷款，详细情况请参见法律尽调报告附件。

律师发现：

- 1、调查的借款合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 2、调查的借款合同均无禁止债权转让的规定；
- 3、贷款的到期日均不迟于2022年6月30日；

4、调查的借款人已签署借款合同，取得了农业银行借款凭证，且就同一借款合同项下拟入池的每一笔借款凭证而言，该笔借款凭证项下贷款均属于正常发放并已经发放完毕的既有贷款。

上述借款合同内容符合《合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均有各当事人的签章，自签署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依据上述借款合同，农业银行对借款人合法享有贷款债权；

(4) 经调查，本项目中共有89笔担保贷款，其中73笔涉及保证，12笔涉及抵押，18笔涉及质押，详细情况请见法律尽调报告附件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律师发现：

1、调查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有对应的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签字或盖章，均经对应的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有效签署；

2、调查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均无禁止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权益转让的规定；

3、调查的抵押合同所对应的抵押物已办理抵押登记。

4、调查的质押合同所对应的质押财产均为可以出质的财产权利，已办理出质登记；若质押方式为最高额质押，则最高额质押项下债权额度均已发放完毕或经发放该等贷款所农业银行下属分支行承诺未来不再发放，且承诺就该等担保项下已偿还的债权额度不再循环发放新的贷款，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可以依法确定。

(5) 就抵押类贷款，根据《物权法》第192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物权法》第204条规定，“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物权法》第20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五）债务人、抵押人

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中贷款涉及抵押的贷款共计12笔，其中涉及最高额抵押的贷款共计9笔，抵押物为在建工程、房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基础资产对应的抵押合同均无禁止担保的主债权及抵押权转让的规定，最高额抵押项下债权额度均已发放完毕或经发放该等贷款的农业银行下属分支行承诺未来不再发放，且承诺就该等担保项下已偿还的债权额度不再循环发放新的贷款，故该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因此，农业银行可以在依法转让其贷款债权的同时，一并转让抵押担保。

就质押类贷款，根据《合同法》第81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根据《物权法》第222条规定，“最高额质权除适用本节有关规定外，参照本法第十六章第二节最高额抵押权的规定。”本项目中涉及质押的贷款共计18笔，其中涉及最高额质押的贷款共计13笔，质押财产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收费权、电费收费权、供水收费权、水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均非专属于农业银行的权力。最高额质押项下债权额度均已发放完毕或经发放该等贷款的农业银行下属分支行承诺未来不再发放，且承诺就该等担保项下已偿还的债权额度不再循环发放新的贷款，故该最高额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因此，农业银行在依法转让其贷款债权时，一并转让质押担保。

第二十四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交易涉及一系列复杂的法律关系，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相关的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监督管理有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

商业银行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商业银行办理该业务中涉及的借贷、保证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

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一）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农业银行以信贷资产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须就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办理相应的法定的转让手续。

此外，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目前尚无办理信托登记的机构，也无法律法规要求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特定目的信托办理信托登记。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应向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报送相应文件和资料并获得其备案、批准。

（二）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

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抵销权或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三、商业银行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一）贷款债权的转让

1、债权的转让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银行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贷款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债权转让自转让合同生效或转让合同约定的其他时点起即在原债权人银行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银行转让贷款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原债权人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债务人的，贷款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贷款债权的商业银行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贷款债权的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若银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中贷款债权的转让还有其他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2、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银行转让贷款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债权人银行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债权人银行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债权人银行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贷款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权。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债权人银行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二）附属抵押权的转让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物权法》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未办理相应的抵押权转移登记不影响受让方取得抵押权；但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未办理转移登记的，受让方取得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物权法》第 192 条、第 204 条的规定，在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附属的最高额抵押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抵押人以抵押物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附属质权的转让

根据《合同法》第 81 条的规定，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从权利一并转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因此，质权在主债权转移时一并转移给受让方，未办理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权、股权质押权转移登记或未移交存单质权的质权凭证不影响受让方取得质权；但根据《物权法》第 106 条的规定，受让方享有的质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根据《物权法》第 222 条、第 192 条、第 204 条的规定，在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附属的最高额质权随主债权一并转让，出质人以质押财产在原质押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四）附属保证权利的转让

根据《担保法》及《担保法解释》的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但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事先约定仅对特定的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禁止债权转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担保法》及《担保法解释》的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对在最高额债权额度内就一定期间

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最高额保证决算期届满前主合同债权可以转让，但与转让的主债权相对应的保证债权是否可以转让，具有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四、企业破产法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法》”）；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或者(b)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债权人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履行接管、管理、处分债务人财产等法定职责以及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

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A)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B)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

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C)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等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无偿转让财产的；（2）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3）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4）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5）放弃债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并有权追回该清偿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但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且管理人有权追回下列行为所涉及的债务人财产：（1）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2）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债务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3）普通破产债权。破

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破产法》施行后，破产人在《破产法》公布之日（2006年8月27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依照《破产法》规定的前述清偿顺序清偿后不足以清偿的部分，以破产法规定的附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优先于对该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受偿。

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而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破产法》规定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此外，国务院可以依据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实施办法。截至目前，国务院尚未颁布该等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章 税务意见概要、需支付的税费清单、各种税费支付来源和支付优先顺序

一、本次交易各方所涉及的纳税义务

本次信托项目的主要交易方包括委托人/发起机构、发行人/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等。在信托项目的各个交易环节，交易各方可能涉及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及现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有关法律法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税务意见，概括如下：

（一）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6]5号文明确规定，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按5%征收营业税。根据财税[2016]140号文，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税[2017]2号文以及财税[2017]56号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信托公司；资管产品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业务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同时，尽管[2017]56号文中提到就2018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不用交税，但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仍同时在财税[2006]5号文的管辖下，税务机关有可能对于2018年1月1日之前产生的增值税进行征收。

根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关规定，凡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征依据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在合肥城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分别为 7%、3%和 2%。

（二）企业所得税

依照财税[2006]5 号文，对信托项目收益在自借款人处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因此，若受托机构取得信托项目收益而在当年未向投资者分配，则受托机构需要就这部分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信托账户中的保管资金将被受托机构用于合格投资，即以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的方式存放于除“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且该商业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中诚信”评定的 AA-级和“中债资信”评定的 AA-级。财税[2006]5 号文中没有明确信托资金在闲置期对外投资所得收益适用的所得税处理方法。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应计征企业所得税，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财税[2006]5 号文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建信信托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此外，发起机构、建信信托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 号文的规定，与建信信托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合同，应暂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 号文，受托机构（建信信托）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即农业银

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根据财税[2006]5号规定,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需支付税费清单

信托财产现金流需支付的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

三、税费支付来源

在信托生效后,受托人将设立信托账,用以记录信托财产收益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下设立子账,即收益账和本金账。税费的支付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相应的分配和运用。

四、税费支付环节及优先顺序

依据中国法律、由受托人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和规费。具体税收支付顺序请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中信托财产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第二十六章 证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内容及取得方式

在本期证券存续期内，相关机构主要依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16号）、《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第127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取得方式如下：

一、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受托人报告”、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1、“受托人”应在簿记建档后次一工作日公布发行结果公告，并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它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3、“委托人”、“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4、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在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受托机构报告”（格式见信托合同合同附件十一），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5、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6、“受托人”应与“中诚信国际”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信托合同第21.1.7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7、在发生对“信托财产”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并向“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受托人”不能或预期不能按时支付“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 （2）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人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
- （3）“受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出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可能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 （6）“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 1、“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 2、“受益人”对由“《信托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四、其他披露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说明书》”全文及按照监管机关信息披露要求允许披露的项目信息：

发行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45号建信大厦

联系人：闫晓飞、支昕宇

联系电话：010-67594377

传真：010-67594407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说明书》”和持续性披露资料：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第二十七章 主定义表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 系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受托人/受托机构**: 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 (3) **受益人**: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包括“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5)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6)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7)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8)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系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 (9) **发行人**: 系指“建信信托”。
- (1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系指“招商证券”。
- (11)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华融证券”。
- (12) **承销团**: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承销的“承销商”组织。
- (13)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 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证券”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承销机构。
- (14)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农业银行”, 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5) **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 系指在“农业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 发放“资产池”项下各笔“贷款”的“农业银行”的各分行、各分支机构的统称。
- (16)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7) **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贷款服务机构”, 以及“《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8) **资金保管机构**: 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19)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任命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以及“《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 (20) **会计顾问/税务顾问**：系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审计师**：系指“信托”存续期间为“信托”提供审计服务并为“受托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 (22)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除特别指明外，“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任何一方不单独被称为“评级机构”。就“交易文件”中涉及的与“评级机构”有关的评级等级，如果“中诚信国际”或“中债资信”其中一方暂时无法提供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时，则以另一方提供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准。
- (23)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4)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 (25) **支付代理机构/代理兑付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 (26) **农业银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建信信托**：系指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8) **招商证券**：系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 **华融证券**：系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 **中诚信国际**：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31) **中债资信**：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32) **中央结算公司**：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3)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34) **银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35)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 (36)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主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信托”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 (37) **《主定义表》**：系指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1 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主定义表》。

- (38)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2 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39)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3 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0)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4 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1) **《主承销协议》**: 系指“发行人”、“发起机构”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 NYABS201701-005 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主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2) **《承销团协议》**: 系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各“承销商”签署的《农盈 2017 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 (43) **《发行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向投资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信息而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专门撰写并制作的发行说明书。
- (44) **收费文件**: 系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中债资信”(初始和跟踪评级)、“审计师”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与其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支付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45) **资产池**: 系指任一时点“信贷资产”的总和。
- (46) **信贷资产**: 系指由“委托人”为设立“信托”而根据“《信托合同》”在“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予“受托人”的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47) **贷款**: 系指“信贷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委托人”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 且该“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每笔“贷款”的具体

信息见“信贷资产清单”。

- (48) **附属担保权益**: 就每笔“贷款”而言, 系指为担保该“贷款”的偿还而在“贷款”项下为债权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任何其他额外担保或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抵押权、质权。
- (49) **信贷资产清单**: 就“委托人”信托予“受托人”的“信贷资产”而言, 系指由“委托人”准备的并在“信托财产交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给“受托人”、截至“初始起算日”或“贷款发放基准日”(“贷款”于“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发放基准日”之间发放的, 则截至“贷款发放基准日”)的、有关每笔“信贷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 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信贷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 (50)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 系指在“初始起算日”或“贷款发放基准日”(“贷款”在“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发放基准日”之间发放的, 适用“贷款发放基准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 (a) 各笔“贷款”均为“农业银行”作为贷款人发放并合法所有的人民币对公贷款;
 - (b) “农业银行”将全部或部分“信贷资产”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信贷资产”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 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c) “信贷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借款人”为军工企业或外国企业/组织的“贷款”以及涉及国家机密的“贷款”;
 - (d) 各笔“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或仲裁;
 - (e) 各笔“贷款”均为“农业银行”发放的自营商业贷款, 不含银团贷款;
 - (f) 各笔“贷款”所对应的担保(如有)均合法有效, 如有最高额抵押、最高额质押, 该等最高额担保担保的债权可以依法确定;
 - (g) 各笔“贷款”所对应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项下, 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和/第一顺位质权人为“发起机构”;
 - (h) 就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借款借据而言, 该笔借款借据项下贷款已

经全部发放完毕，且同一借款借据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

- (i)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 (j)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k) “借款人”对“信贷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但法定抵销权除外）；
- (l) “信贷资产”项下每笔“贷款”的质量应为“农业银行”制定的信贷资产质量 5 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 (m) “信贷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实际发放日最晚不迟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每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不早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且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51)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 6.4 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和“初始起算日”或“贷款发放基准日”（“贷款”在“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发放基准日”之间发放的，适用“贷款发放基准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2) 不合格信贷资产：系指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资产”：

- (a) 在“初始起算日”或“贷款发放基准日”（“贷款”在“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发放基准日”之间发放的，适用“贷款发放基准日”）或“信托财产交付日”不符合“资产保证”的“信贷资产”。
- (b) 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物”主张抵押权，而“受托人”所享有的“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
- (c) 若该笔资产属于质押贷款，在“信托生效日”起 30 日内未能完成必须的质押变更登记的。
- (d) 因“资产池”中某笔“贷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

证担保”项下“贷款”的担保权利归于消灭或无法实现的。

- (53) **借款人**: 就各笔“贷款”而言, 系指根据各“借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 (54) **保证人**: 系指根据“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保证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或“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保证人”。
- (55) **抵押人**: 系指根据“抵押合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借款人”在“抵押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 (56) **出质人**: 系指根据“质押合同”或“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借款人”在“质押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
- (57) **担保人**: 如无特别说明, 系指“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的统称。
- (58) **担保**: 系指向任何债权人设定的、旨在担保该债权人享有的债权或权利主张得以实现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优先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优先安排所产生的权益), 无论该等权益是基于所适用的“法律”或基于合同, 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得以登记或完善, 亦无论该等权益是否依赖于某些未来事件的发生或某些未来情况的存在。
- (59) **借款合同**: 系指“农业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关于“农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协议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60) **担保合同**: 系指“发起机构”分别与“保证人”之间签署的“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抵押人”之间签署的“抵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出质人”之间签署的“质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
- (61) **信用贷款**: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无“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或“附属担保权益”担保的企业信用贷款, 且该企业信用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
- (62) **保证贷款**: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有“保证担保”和/或“附属担保权益”担保的企业贷款, 且该企业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
- (63) **保证担保**: 系指为担保“保证贷款”的偿还而由“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或

最高额保证担保。

- (64) **保证合同**：系指“农业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保证合同”的明细参见“信贷资产清单”。
- (65) **最高额保证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农业银行”与“保证人”签订的、关于“保证人”向“农业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6) **抵押贷款**：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有“抵押权”和/或“附属担保权益”担保的企业贷款，且该企业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
- (67) **抵押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农业银行”与“抵押人”签订的、关于“抵押人”向“农业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抵押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8) **最高额抵押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农业银行”与“抵押人”签订的、关于“抵押人”向“农业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69) **抵押权**：系指为担保“抵押贷款”的偿还而为“发起机构”设定的以“抵押物”为标的的抵押权，并且该“抵押权”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 (70) **抵押人**：系指根据“抵押合同”为“借款人”在“抵押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人。
- (71) **抵押物**：系指作为“抵押权”标的的在建工程、房屋、土地使用权和/或生产设备。
- (72) **质押贷款**：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经办分行”发放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有“质权”和/或“附属担保权益”担保的企业贷款，且该企业贷款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机构”。
- (73) **质押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农业银行”与“出质人”签订的、关于

“出质人”向“农业银行”提供质押担保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质押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74) **最高额质押合同**：系指“资产清单”列明的、由“农业银行”与“出质人”签订的、关于“出质人”向“农业银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或“借款合同”中的“最高额质押担保”条款）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
- (75) **质权**：系指为担保“质押贷款”的偿还而为“发起机构”设定的以“质押财产”为标的的质权，并且该“质权”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或已交付予质权人。
- (76) **出质人**：系指根据“质押合同”为“借款人”在“质押贷款”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的出质人。
- (77) **质押财产**：系指作为“质权”标的的动产和/或权利。
- (78) **信托**：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设立的农盈2017年第一期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 (79)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设立“信托”而在“信托生效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信贷资产”、“回收款”以及“受托人”因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 (80)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 (81) **回收款**：系指“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 (82)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归还的“贷款”本金；
 - (b)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e)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为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第（c）项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f) “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g)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可记入本金的部分。
- (83) 收入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信贷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 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的利息、罚息、收费和报酬 (包括在“借款人”对其利息债务行使抵销权后, “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还包括“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以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格”中所含的利息部分等);
 - (b)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 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c)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为利息、收费和报酬的款项, 在扣除其他“违约贷款”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 (如有);
 - (d) “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e)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84) 合格投资:** 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以流动性好、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国人民银行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的方式存放于除“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之外的商业银行, 且该商业银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中诚信国际”评定的 AA-级和“中债资信”评定的 AA-级。“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相应“信托分配日”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 (9:00) 前到期, 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 (85) 执行费用:** 系指与“信贷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及相关税收 (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
- (86) 费用支出:** 就各相关主体而言, 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 包括该方作为

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①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②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产生的相关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流通过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等；就“贷款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向“信托账户”转付资金所产生的资金汇划费（如有）和因变更“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等，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等。

(87) 银行手续费：系指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对账单费用及其他银行手续费费用。

(88) 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贷款”：

- (a) 该“贷款”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不含 9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或
- (b)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贷款服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贷款”；或
- (c) 予以重组或展期的“贷款”。

“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或“担保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贷款”。

(89) 《贷款服务管理制度》：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制定的为“信贷资产”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及其不时修改）。

- (90) **赎回**: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回购“不合格信贷资产”。
- (91) **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信贷资产”的价格, 即在“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 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 该等“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2) 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 以及(3) 该等“不合格信贷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以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从“初始起算日”至相关“回购起算日”的全部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 (92) **清仓回购**: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回购届时信托项下的“资产池”, 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 (93) **清仓回购价格**: 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仓回购”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的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 剩余“信贷资产”的市场价值。
- (94) **累计净损失**: 系指通过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其中: A 为(a)减去(b)的差值 (a)指截至某一“收款期间”期初, 成为“违约贷款”的全部“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 (b)指截至该“收款期间”期初, “违约贷款”的全部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B 为在该“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 为在该“收款期间”内“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因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和“贷款服务机构”因采取诉讼或仲裁以外的方式处置“违约贷款”而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后可归入本金的全部金额。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证券

- (95) **信托受益权**: 统指“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 (96)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益, 包括“优先 A 级信托受益权”和“优先

B 级信托受益权”。

- (97) **优先 A 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优先 B 档信托受益权”和“次级档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益。
- (98) **优先 B 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优先于“次级档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益。
- (99) **次级信托受益权**: 系指由“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的劣后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从“信托”获得分配的权益。
- (100) **资产支持证券**: 统指“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101)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 (102)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优先 A 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3)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以此命名的代表“信托”中相应“优先 B 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4)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 (105)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总额**: 系指截至“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发行人”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资金总和。
- (106)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 系指“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报酬”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剩余资金。
- (107) **发行费用**: 系指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发生的“承销报酬”、“登记托管机构”的初始发行登记服务费、发行信息披露费用(如有)以及划付“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中发生的资金汇划费、“信托”设立公告费(如有)、委托“法律顾问”和“会计顾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含“信托”设立后委托前述机构提供有关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报酬)、聘请“中诚信国际”应付的报酬(不包括“信托期限”内聘请“中诚信国际”作为跟踪评级机构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所有“发行费用”均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列支。

- (108) **承销报酬**: 系指根据“《主承销协议》”规定,“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提供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服务而获取的对价。
- (109) **簿记建档**: 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 (110) **发行成功**: 系指全部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 (111) **信托账户**: 系指“受托人”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名称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12) **“信托账”**: 系指在“信托”生效后,“受托人”设立用以记录“信托利益”的收支情况的信托账目。“信托账”下设立三个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的会计子账,即“收益账”、“本金账”和“税收专用账”。
- (113) **收益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子账。
- (114) **本金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子账。
- (115) **税收专用账**: 系指“信托账”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信托账户”中将专项用于支付“《信托合同》”中约定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的款项提取和支付情况的子账。
- (116) **初始起算日**: 系指 2017 年 7 月 1 日,从该日 00:00 起“资产池”产生的“回收款”应归入“信托财产”。
- (117) **贷款发放基准日**: 系指 2017 年 3 月 24 日,“信贷资产”项下每笔“贷款”均在该日或之前完成发放。
- (118) **发行日**: 系指“发行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 (119) **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公告所载日期为准。
- (120) **信托财产交付日**: 系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以“信托”设立公告所确立的日期为准。“主承销商”于该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之前将“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支付给“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同日下午 14:00 前向“发起机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认购金额减去“发行费用”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如有）后的差额。

(121)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22.1 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信托生效日”为同一日。

(122) 计算日：系指在“信托”存续期间用于计算“回收款”的日期，为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特别地，第一个“计算日”应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3)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倒数第二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最后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124) 回购起算日：(a)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不合格信贷资产”的“赎回”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受托人”提出“赎回”相应“不合格信贷资产”要求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b) 就“《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而言，“回购起算日”系指“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之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125)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将“回收款”转付到“信托账户”之日。

“信托”生效后，“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a) 当“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不低於 AA-级（“中诚信国际”）或不低於 A+级（“中债资信”）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b) 当“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於 AA-级但高于或等於 A 级时，或当“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低於 A+级但高于或等於 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c) 自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或(b)项后，“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或“担保人”仍

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 (d) “信托终止日”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评级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贷款服务机构”的评级等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 (126) 回收款转付期间：**在“《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从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包含该日）开始至下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特别地，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为“初始起算日”（包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不包含该日）结束的期间。如“回收款转付日”适用第(c)或(d)项时，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及时转付收到的每笔“回收款”。

- (127) 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

- (128)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 (129)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6 个“工作日”。

- (130) 资金保管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 (131)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

- (132) 受托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

- (133) 受托机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该报告应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资产池”状况和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等方面信息。

- (134) **分配指令**: 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在“信托账户”进行会计记账及相应分配的指令。
- (135) **划款指令**: 系指“受托人”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 (136) **支付日**: 系指“信托”存续期间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26日(特别地,第一个“支付日”应为2018年1月26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37) **计息日**: 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个“计息期间”的起始日,为“信托”存续期间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第26日(特别地,第一个“计息日”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第二个“计息日”应为2018年1月26日)。
- (138) **计息期间**: 在“《信托合同》”和“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系指自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139) **结息日**: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20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40) **预期到期日**: 对“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0年4月26日;对“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1年4月26日;对“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2年7月26日。
- (141) **法定到期日**: 系指2024年7月26日。
- (142) **信托终止日**: 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 (a)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银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 (e) “法定到期日”届至;
 - (f) “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清仓回购价款”;
 - (g)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即“信托财产”全部为现金资产)。
- (143) **信托期限**: 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包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44) 基准利率调整日：系指“基准利率”进行调整的日期，具体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145)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如未特别说明为“工作日”，“日”应作“自然日”理解（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46)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i)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iii)“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e) 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8】%；
- (f)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d)或(e)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 (g) 在“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 (h) 在“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第一个“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2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无法足额分配“优先 B 档资产

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i) “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 (j)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k)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l) “交易文件”（“《主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i）项至（l）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受托人”应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47）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60】万元。

（148）基准利率：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准利率”，具体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

（14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或票面利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

利率”为“基准利率”+基本利差。其中，“基准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本利差根据簿记建档的结果予以确定。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的“基准利率”为“信托生效日”前一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将于“基准利率调整日”进行调整，“基准利率调整日”为“人民银行”调整一至五年期贷款利率生效日后第三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对该对应日所在的“计息期间”实行分段计息，从该“计息期间”首日（含该日）至该对应日（不含该日）按调整前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从该对应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期间”最后一日（含该日）按调整后的“基准利率”计算“票面利率”。

(150)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

(151) 初始资产池余额：系指“资产池”中全部“贷款”的“初始本金余额”之和。

(152) 初始本金余额：就“初始起算日”前（不含该日）已发放的各笔“贷款”而言，系指每笔“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零点（00:00）时的未偿还本金金额，对于“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发放基准日”之间发放的各笔“贷款”，其于“贷款发放基准日”日始 0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153) 未偿本金余额：(a)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初始本金余额”；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b)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信托财产交付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154)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受托人”未能在“支付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

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的最高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利息得到足额支付，即使其他低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未能得到足额支付的，也不构成“违约事件”）；

- (b) “受托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c)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利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d)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至(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机构”、“支付代理机

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4 款规定的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55) 受托人辞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
- (b) “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 (c) “受托人”连续 4 个“收款期间”均未取得任何报酬。

(156)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b) 在“受托人”违反“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受益人”不能获得本金和利息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c) 在“信托期限”内，如果“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 (d)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e)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57)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 (a) 具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经“银监会”批准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c) “银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158)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

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贷款业务；
- (c)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e)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f)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ii）“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h) 仅在“农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进行保管；
- (i) 在将“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 9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i）“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ii）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发生上述（i）或（ii）中的任一种情形的，“受托人”应立即通知

“贷款服务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在接到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人”书面出具回复意见。如果“受托人”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仍不满意，则“受托人”应将此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则构成“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159) 账户记录：就一项“信贷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信贷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信贷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与“贷款”的提款申请书或额度使用申请书有关的综合授信合同、“收款期间”的有关记录、凭证、“贷款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160) 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系指由“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针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出具的报告。

(161)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规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转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任一“评级机构”给予“资金保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
- (f)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62)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中诚信国际”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
- (c) “中诚信国际”给予“委托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委托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级；
- (d) “委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e) (i)“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ii)“担保人”（如有）未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163)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人”对“信贷资产”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而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递交的通知。

(164)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申请解散；
- (d)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e)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65)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须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

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66)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受托人”合理认为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信贷资产”的可回收性；(b)“委托人”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或(c)“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信托”或“信托财产”。
- (16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 (168) 特别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75%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75%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 (169) 普通决议事项：**对每一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而言，系指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5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50%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事项。
- (170) 保留事项：**系指须由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只要该等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完毕）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作出批准方可通过的事项。
- (171) 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 (172)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附件三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 (173) 贷款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替代贷款服务机构”的方案。

- (174) **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之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五的格式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信贷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信贷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 (175) **信贷资产数据报告**：系指由“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以及“《服务合同》”附件六的格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的关于“信贷资产”的数据报告。
- (176)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 (177) **法律**：系指“中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附件一：补充披露借款人影子评级在 BBB（以两家评级机构评级孰低为准）以下及入池贷款余额占比超过 5%的借款人财务信息

一、影子评级在 BBB（以两家评级机构评级孰低为准）以下的借款人财务情况如下：

1. 借款人四

借款人四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温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797,955.12	96,051,862.22	107,294,866.90	101,647,630.90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694.17	7,894.05	35,479.91	52,930.36
其他应收款	188,787,177.14	212,984,271.91	10,010,000.00	20,000.00	应交税费				12,958.02
存货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549,941.32	8,896,195.34	6,140,181.38	3,675,17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72,585,132.26	309,036,134.13	117,304,866.90	101,667,630.90	流动负债合计	15,583,635.49	8,904,089.39	6,175,661.29	3,741,062.6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192,000,000.00	18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630,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64,416.42	209,739.41	281,231.22	358,761.29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585,586,634.50	480,999,063.55	372,210,152.06	189,583,79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83,8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83,800.00	191,630,10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13,667,435.49	200,534,189.39	6,175,661.29	3,741,062.6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47,444,733.00	537,064,733.00	432,606,337.00	281,773,74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985.31	-353,985.30	-3,985,748.11	-3,904,62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751,050.92	483,208,802.96	372,491,383.28	189,942,55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668,747.69	591,710,747.70	483,620,588.89	287,869,124.59
资产总计	860,336,183.18	792,244,937.09	489,796,250.18	291,610,18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0,336,183.18	792,244,937.09	489,796,250.18	291,610,187.2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2,000.00
其中：营业收入				432,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7,999.99	-293,362.81	-263,285.80	-591,558.42
其中：营业成本				23,68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51,651.99
管理费用	380,474.24	392,630.60	624,024.72	-1,366,891.91
财务费用	-398,474.23	-685,993.41	-887,310.5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99.99	293,362.81	263,285.80	1,023,558.42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	36,000.00	1,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0,000.00		380,000.00	2,942,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2,000.01	309,362.81	-80,714.20	-918,841.58
减：所得税费用				108,72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00.01	309,362.81	-80,714.20	-1,027,56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7,094.77	3,462,039.90	-8,954,000.00	7,4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7,094.77	3,462,039.90	-8,954,000.00	7,41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0.12	409,053.72	17,450.45	-48,59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68.52	95,76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271.74	203,207,408.23	1,481,417.63	-2,881,34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071.86	203,616,461.95	1,512,236.60	-2,812,66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6,166.63	-200,154,422.05	-10,466,236.60	10,222,66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22.99		77,530.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22.99	0.00	77,530.07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537,570.95	108,499,478.63	182,626,545.25	16,429,65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7,570.95	110,499,478.63	182,626,545.25	16,429,6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92,247.96	-110,499,478.63	-182,549,015.18	-16,429,658.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200,093,561.07	228,420,701.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88,0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700.00	111,410,896.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453,700.00	299,410,896.00	200,093,561.07	228,420,70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474.23		-1,421,500.71	-864,515.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2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21,525.77	0.00	-1,421,500.71	-864,5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2,174.23	299,410,896.00	201,515,061.78	229,285,21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3,907.10	-11,243,004.68	8,499,810.00	70,078,22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0.00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3,907.10	-11,243,004.68	8,499,810.00	70,078,227.73

2. 借款人五

借款人五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8,070,402.45	18,873,360.00	14,591,200.41	13,859,003.02	短期借款	2,300,000.00	2,55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628,832.11	628,832.11	628,832.11	628,832.11
应收账款	440.37	440.55	135,405.72	441.24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0.00	应付账款	258,223.50	1,079,773.50	363,237.50	156,537.50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0.00	36,300.37	2,234,805.37	36,300.37
其他应收款	1,631,331.66	2,176,892.58	1,502,349.86	1,792,236.23	应交税费	407,086.19	210,853.63	319,854.64	51,492.00
存货	305,543.31	307,994.61	458,775.49	307,994.61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62,590.50	62,590.50	62,590.50	62,590.50	其他应付款	965,806.15	965,806.15	8,817.73	3,982,38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911,737.92	9,727,864.87	7,042,182.05	11,239,208.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982,046.21	31,149,143.11	23,792,504.03	27,261,473.91	流动负债合计	4,559,947.95	5,471,565.76	23,555,547.35	14,355,543.1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0	6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34,866,794.86	240,412,788.38	250,644,875.36	264,277,158.1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5,606,999.95	5,221,999.95	6,148,374.05	5,899,77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0,000.00	135,00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29,559,947.95	120,471,565.76	123,555,547.35	149,355,543.1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554.61	2,795,554.64	2,795,554.64	2,795,554.64	资本公积	79,121,796.07	79,121,796.07	84,121,796.07	79,121,79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90,445.92	390,445.92	390,445.92	390,44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0,803.28	-10,404,321.67	-14,686,481.26	-18,633,8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269,349.42	248,430,342.97	259,588,804.05	272,972,48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91,438.71	159,107,920.32	159,825,760.73	150,878,417.66
资产总计	297,251,395.63	279,579,486.08	283,381,308.08	300,233,96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251,386.66	279,579,486.08	283,381,308.08	300,233,960.7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44,150,922.56	97,943,178.54	84,241,765.36	77,486,569.97
其中：营业收入	44,150,922.56	97,943,178.54	84,241,765.36	77,486,569.97
二、营业总成本	35,985,520.05		78,878,841.27	73,041,378.39
其中：营业成本	26,392,178.17	72,342,272.12	58,545,148.00	53,337,85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41.99	602,815.91	612,653.28	622,794.3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458,596.44	10,721,642.28	9,054,287.07	9,181,139.53
财务费用	3,920,303.45	8,888,686.13	10,666,752.92	9,899,585.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5,402.51	5,387,762.10	5,362,924.09	4,445,191.58
加：营业外收入	90.00	43,000.0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53,222.85	100,000.00	60,14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5,492.51	5,277,539.25	5,263,124.09	4,385,042.30
减：所得税费用	209,012.95	995,379.66	1,315,781.02	1,017,00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6,479.56	4,282,159.59	3,947,343.07	3,368,0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78,143.71	84,106,800.88	77,492,23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	4,487,112.63	-2,089,74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21,143.71	88,593,913.51	75,402,48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74,955.24	58,489,228.89	52,076,53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8,505.00	-2,198,595.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7,196.58	1,660,071.66	1,594,78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1,554.17	-8,559,729.12	-4,134,1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92,210.99	49,390,976.43	49,537,1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8,932.72	39,202,937.08	25,865,34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374.10	0.00	44,629,524.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374.10	0.00	44,629,52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4,461.10	356,770.00	48,519,782.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461.10	356,770.00	48,519,7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7.00	-356,770.00	-3,890,25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06,803.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00,000.00	10,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0,000.00	10,500,000.00	-306,80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35,0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8,686.13	13,613,879.70	9,899,58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8,686.13	48,613,879.70	12,499,5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686.13	-38,113,879.70	-12,806,38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159.59	732,197.39	9,168,70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1,200.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3,360.00	732,197.39	9,168,700.10

3.

借款人七

借款人七于 2014 年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08,285.32	19,852,974.92	30,615,281.40	12,373,908.5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1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短期投资					拆入资金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72,600.00	72,600.00	9,352,656.51	21,073,216.7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866,831.58	10,702,581.03	3,402,805.26	1,577,344.42	应付账款	48,782,501.01	40,641,942.49	13,350,114.33	25,218,494.38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11,200.00	11,200.00	17,202.60	12,000.00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243,548.20	2,886,040.65	14,019,256.36	13,779,745.04	应交税费	-11,353,402.38	25,695.24	87,719.45	20,978.48
存货	9,044,197.39	7,974,335.56	4,494,823.01	6,655,611.67	应付利息				160,8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38,966.13	8,712,928.83	2,625,993.49	2,107,3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8,654.01		30,838.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935,462.49	52,117,186.17	61,984,822.54	55,490,664.56	流动负债合计	46,979,264.76	59,391,766.56	44,081,029.87	37,519,694.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12,600,000.00	212,600,000.00	156,600,000.00	86,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38,273.58	2,354,987.80	1,821,601.42	1,386,531.78	递延收益		22,846,610.59	29,000,720.55	30,647,063.34
在建工程	276,590,445.99	261,123,470.60	154,457,583.10	116,734,96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71,098.14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71,098.14	235,446,610.59	185,600,720.55	117,147,063.34
无形资产	26,457,645.14	26,757,731.84	27,357,905.24	27,958,078.64	负债合计	279,850,362.90	294,838,377.15	229,681,750.42	154,666,757.80

开发支出	529,982.04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774.5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45,532.00	389,784.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8,5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2,485,000.74	2,592,531.62	2,706,73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16,346.75	290,236,190.24	215,104,396.26	146,469,35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1,436.34	47,514,999.26	47,407,468.38	47,293,266.74
资产总计	326,951,809.24	342,353,376.41	277,089,218.80	201,960,0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951,799.24	342,353,376.41	277,089,218.80	201,960,024.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79,869.45	73,332,493.66	28,264,541.81	126,840,531.32
其中: 营业收入	45,179,869.45	73,332,493.66	28,264,541.81	126,840,531.32
二、营业总成本	45,593,432.37	84,573,717.03	31,006,682.96	129,738,829.14
其中: 营业成本	43,902,528.71	70,162,907.00	24,479,233.45	119,770,8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162.19	44,801.81	155,573.18
销售费用	29,126.21	17,554.77	70,317.07	524,134.65

管理费用	1,679,723.08	14,113,291.74	6,435,279.83	9,415,605.92
财务费用	-17,945.63	-129,198.67	-22,949.20	-127,379.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562.92	-11,241,223.37	-2,742,141.15	-2,898,297.82
加: 营业外收入		11,379,622.41	2,856,342.79	2,952,936.66
减: 营业外支出		30,86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41,140.00	109,088,085.39	44,674,876.70	135,211,18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6,119.06	8,564,937.61	1,238,553.50	57,2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7,259.06	117,653,023.00	45,913,430.20	135,268,45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44,641.88	67,145,943.50	36,004,922.14	134,545,54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615.03	1,915,341.36	3,699,801.06	4,484,05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969.50	508,391.24	785,041.68	781,21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6,607.77	12,527,099.44	10,043,268.39	16,460,3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0,834.18	82,096,775.54	50,533,033.27	156,271,1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424.88	35,556,247.46	-4,619,603.07	-21,002,74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1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38,509,65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38,509,6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24,909,65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8,100,000.00	4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000,000.00	98,100,000.00	4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0,902.56	8,387,558.17	3,865,83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12,340,902.56	18,387,558.17	3,865,834.08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27,659,097.44	79,712,441.83	45,834,16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4,699.60	-4,762,306.48	12,241,372.81	-78,23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5,281.40	12,373,908.59	12,452,14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699.60	19,852,974.92	24,615,281.40	12,373,908.59

4. 借入人入

借入人入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3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01,192.13	13,595,173.43	11,977,921.98	7,075,188.5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0.0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42,406.34	26,406.34	31,737.63	140,447.34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6,811.75	238,614.34	175,547.96
其他应收款	31,030.00	11,030.00	31,030.00	11,030.00	应交税费	18,232.66	1,662,736.82	1,514,492.94	740,303.25
存货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34,456.33	1,529,615.53	1,660,712.61	1,730,64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574,628.47	13,632,609.77	12,040,689.61	7,226,665.93	流动负债合计	452,688.99	3,419,164.10	3,413,819.89	2,646,499.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25,000,000.00	2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5,481,840.04	46,356,348.90	49,965,394.83	53,290,722.1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25,000,000.00	29,00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21,452,688.99	24,419,164.10	28,413,819.89	31,646,499.6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49,794.57	1,092,017.55	839,226.46	964,881.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6,015.05	9,267,777.02	7,553,038.09	2,706,00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81,840.04	46,356,348.90	49,965,394.83	53,290,72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3,779.52	35,559,794.57	33,592,264.55	28,870,888.42
资产总计	47,056,468.51	59,988,958.67	62,006,084.44	60,517,388.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056,468.51	59,978,958.67	62,006,084.44	60,517,388.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4,869.73	22,388,588.83	22,245,806.39	19,046,886.02
其中：营业收入	1,014,869.73	22,388,588.83	22,245,806.39	19,046,886.02
二、营业总成本	1,660,884.78	8,646,393.94	9,379,985.68	9,784,059.66
其中：营业成本	1,365,847.23	6,882,360.83	6,845,361.58	6,786,119.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9.10	179,960.01	185,891.43	206,973.22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66,179.05	598,744.02	771,981.40	816,797.35
财务费用	225,509.40	985,329.08	1,576,751.27	1,974,169.2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6,015.05	13,742,194.89	12,865,820.71	9,262,826.36

加：营业外收入		330.00	17,660.00	276,318.75
减：营业外支出		966.00	7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015.05	13,741,558.89	12,882,730.71	9,539,145.11
减：所得税费用		3,442,459.77	3,228,960.03	2,397,19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015.05	10,299,099.12	9,653,770.68	7,141,9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69.73	22,388,588.83	22,245,806.39	19,677,1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20,330.00	-2,340.00	3,874,3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869.73	22,408,918.83	22,243,466.39	23,551,5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847.23	6,877,049.54	6,736,651.87	6,896,15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11.75	11,802.59	-63,066.38	-22,54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853.26	3,474,175.90	2,640,661.77	2,328,5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9.39	-2,878,238.88	-2,622,531.76	-2,201,1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341.63	7,484,789.15	6,691,715.50	7,001,0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471.90	14,924,129.68	15,551,750.89	16,550,47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85,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85,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1,029,907.91	-965,377.07	-714,19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29,907.91	-965,377.07	-714,19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9.40	8,286,970.19	5,543,768.75	4,942,62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09.40	12,286,970.19	9,543,768.75	8,942,6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09.40	-13,316,878.10	-10,509,145.82	-9,656,82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981.30	1,607,251.45	5,042,605.07	6,808,45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981.30	1,607,251.45	5,042,605.07	6,808,450.56

5. 借款人十

借款人十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405,797.52	12,441,949.09	1,133,802.38	2,351,252.11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7,071,929.71	7,017,890.56	7,052,765.55	7,161,612.66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187,381.08	227,572.64	1,296,221.85	960,600.51	应付账款	6,592,062.80	27,252,873.59	37,521,795.56	31,982,898.45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6,630,335.45	6,786,576.01	5,786,466.98	6,167,334.38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2,798.42	1,563,430.00	1,667,601.00
其他应收款	4,236,199.39	5,325,982.17	6,300,834.85	22,623,297.17	应交税费	-443,053.14	-171,884.65	-102,123.26	-218,580.12
存货	1,282,555.08	1,039,530.63	1,406,594.79	1,929,788.91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其他应付款	18,689,426.69	31,819,058.82	41,758,991.71	28,643,77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2,17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181,691.39	26,052,925.09	17,190,219.42	35,026,551.36	流动负债合计	31,468,771.80	66,399,422.19	86,528,560.99	68,233,023.9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27,689,744.08	130,811,419.33	140,740,070.41	125,163,103.7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7,031,266.20	7,394,546.20	2,587,925.80	2,215,29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无形资产	1,517,683.86	1,538,425.74	1,606,835.17	1,670,372.43	负债合计	81,468,771.80	93,399,422.19	96,528,560.99	98,233,023.9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68,088,093.00	68,088,093.00	68,088,093.00	68,088,093.00
长期待摊费用	1,777,072.65	1,905,062.22	771,966.00	1,009,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94.86	217,194.86	217,194.86	217,194.86	资本公积	10,004,775.82	10,004,775.82	4,775.82	4,77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82,294.75	82,294.75	82,294.75	82,29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9,282.33	-3,655,012.92	-1,589,512.90	-1,106,27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32,961.65	141,866,648.35	145,23,992.24	130,275,38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45,881.24	74,520,150.65	66,585,650.67	67,068,892.90

资产总计	155,414,653.04	167,919,573.44	163,114,211.66	165,301,91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14,653.04	167,919,572.84	163,114,211.66	165,301,916.87
------	----------------	----------------	----------------	----------------	------------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59,398.15	55,271,736.15		
其中：营业收入	24,959,398.15	55,271,736.15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7,916,557.43	58,800,796.40	28,668,301.06	17,685,127.30
其中：营业成本	22,386,028.63	45,043,95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384.21	672,358.27		
销售费用	2,044,246.35	6,793,000.87		255,250.00
管理费用	2,333,890.76	4,827,178.74	3,965,348.90	3,428,053.01
财务费用	1,082,007.48	1,464,304.30	24,702,952.16	14,001,824.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00	1,6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7,159.28	-3,529,060.25	-25,368,301.06	-16,035,127.30
加：营业外收入	2,506,702.19	5,621,558.07	42,666,819.56	159,218,168.49
减：营业外支出	930,607.53	2,590,610.43	125,000.00	69,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1,064.62	-498,112.61	17,173,518.50	143,113,541.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064.62	-498,112.61	17,173,518.50	143,113,5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89,322.73		56,295,77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1,243.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3,113.83	434,955,183.95	15,664,8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3,679.62	434,955,183.95	71,960,6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8,891.71		24,981,34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98,368.83	1,218,884.30	9,415,9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198.29	795,138.73	2,362,16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0,638.19	1,885,377.68	6,130,2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90,097.02	3,899,400.71	42,889,6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417.40	431,055,783.24	29,070,984.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93,573.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	8,493,57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5,280.56	761,769,828.89	8,110,033.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5,280.56	761,769,828.89	8,110,03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380.56	-753,276,255.38	-8,110,0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3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330,000,000.00	6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35,000,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055.33	38,513,727.00	4,548,90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1,055.33	73,513,727.00	91,548,90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944.67	256,486,273.00	-24,548,90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08,146.71	-65,734,199.14	-3,587,952.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802.38		5,939,20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1,949.09	-65,734,199.14	2,351,252.11

6. 借款人十二

借款人十二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2,816,991.44	34,815,271.54	50,472,461.85	26,428,466.93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7,520,704.45	1,302,854.01	4,100,493.56	74,458.3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430.75	834,726.45	1,279,313.37	749,879.52
其他应收款	54,234,665.00	33,234,665.00	25,226,665.00	55,399,398.34	应交税费	6,397,419.03	7,548,941.62	9,395,375.42	3,753,863.90
存货					应付利息	74,729.09	82,202.08	149,951.39	208,847.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253,296.65	1,459,484.78	1,353,452.70	17,027,34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00	26,000,000.00	24,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741.39	135,969.09	99,692.02	94,905.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4,643,102.28	69,488,759.64	79,899,312.43	81,997,229.46	流动负债合计	33,767,875.52	35,925,354.93	36,178,092.88	41,739,937.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51,000,000.00	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61,168,756.16	267,960,232.44	282,510,971.52	296,913,074.95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51,000,000.00	75,000,000.00
无形资产	15,251.50	23,570.50	40,208.50	56,846.50	负债合计	58,767,875.52	60,925,354.93	87,178,092.88	116,739,937.7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224,958,233.94	224,958,233.94	224,958,233.94	224,958,233.94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232,927.05	5,232,927.05	3,731,416.56	1,426,89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68,073.43	46,356,046.66	46,582,749.07	35,842,0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184,007.66	267,983,802.94	282,551,180.02	296,969,92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59,234.42	276,547,207.65	275,272,399.57	262,227,213.14
资产总计	345,827,109.94	337,472,562.58	362,450,492.45	378,967,15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27,109.94	337,472,562.58	362,450,492.45	378,967,150.9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33,140.39	47,143,675.12	59,734,890.28	41,518,555.28
其中：营业收入	22,333,140.39	47,143,675.12	59,734,890.28	41,518,555.28
二、营业总成本	11,151,871.36	28,481,347.56	38,876,915.34	27,847,398.99

其中：营业成本	9,519,386.70	23,271,159.62	30,940,712.78	16,871,55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292.89	140,412.07	177,993.60	195,304.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6,645.15	1,028,120.34	1,327,481.61	1,480,598.46
财务费用	1,207,546.62	4,041,655.53	6,430,727.35	9,299,941.5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1,269.03	18,662,327.56	20,857,974.94	13,671,156.29
加：营业外收入				9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00.00	50,618.77	96,234.77	45,209.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79,369.03	18,611,708.79	20,761,740.17	13,715,946.96
减：所得税费用	667,342.26	5,296,603.90	7,716,553.74	2,283,54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026.77	13,315,104.89	13,045,186.43	11,432,4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5,780.76	57,085,125.05	43,626,75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425.72	304,610.35	258,42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13,206.48	57,389,735.40	43,885,1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2,985.61	3,097,790.63	5,822,44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3,954.32	2,977,628.78	2,352,93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4,468.44	5,977,395.52	5,221,97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0.96	101,064.67	86,5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6,529.33	12,153,879.60	13,483,9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6,677.15	45,235,855.80	30,401,24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0.00	184,638.42	42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0.00	184,638.42	42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0.00	-184,638.42	-426,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8,244.44	128,723,666.67	339,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244.44	128,723,666.67	364,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0,061.90	6,451,888.88	6,435,35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0	123,279,000.00	349,9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0,061.90	149,730,888.88	371,350,359.90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817.46	-21,007,222.21	-6,420,35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7,190.31	24,043,994.92	23,554,08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2,461.85	26,428,466.93	2,874,38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15,271.54	50,472,461.85	26,428,466.93

7. 借款人十四

借款人十四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2,682,474.42	62,652,110.76	190,375,341.62	170,546,524.90	短期借款	215,400,000.00	175,400,000.00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短期投资					拆入资金				
应收账款	11,221,605.85	11,228,211.62	22,930,633.31	20,165,742.35	预提费用				
预付款项	17,907,866.79	6,355,589.68	4,577,695.99	13,540,923.11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1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82,853.90	1,837,600.81	2,319,099.93	143,900.60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841,697.68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138,073,827.88	134,309,249.46	95,995,055.53	114,205,423.00	应交税费	130,638.62	167,388.22	179,692.22	112,543.80
存货	989,396.31	971,680.34	734,423.44	298,254.00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81,034.56			1,212,482.28	其他应付款	831,667.45	1,449,231.09	802,412.26	67,45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918,061.52	1,192,155.4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11,656,205.81	216,434,903.38	315,805,305.33	319,969,349.64	流动负债合计	217,445,159.97	178,854,220.12	243,701,204.41	225,565,594.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37,155,669.10	110,454,786.98	97,718,054.45	69,644,158.5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40,193,481.64	45,310,138.84	8,775,784.58	3,955,37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506,267.72	506,267.72			负债合计	317,445,159.97	178,854,220.12	243,701,204.41	225,565,594.0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7,900,000.00	57,900,000.00	53,900,000.00	53,9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26,005,634.00	26,005,634.00	26,005,634.00	26,005,53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1,265,420.00	31,265,420.00	31,265,420.00	31,265,42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895,410.30	78,680,822.80	67,426,885.95	56,832,24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855,418.46	156,271,193.54	106,493,839.03	73,599,53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66,464.30	193,851,876.80	178,597,939.95	168,003,194.04
资产总计	489,511,624.27	372,706,096.92	422,299,144.36	393,568,8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511,624.27	372,706,096.92	422,299,144.36	393,568,788.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957,266.76	180,909,693.45	175,609,246.36	165,798,686.45
其中：营业收入	86,957,266.76	180,909,693.45	175,609,246.36	165,798,686.45
二、营业总成本	85,398,510.24	166,276,664.62	164,733,036.44	158,374,567.87
其中：营业成本	79,294,504.62	154,066,371.57	150,649,540.58	148,829,96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911.94	158,821.69	138,568.64	187,448.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06,388.29	6,158,443.63	5,494,865.65	3,903,939.64
财务费用	2,729,705.39	5,893,027.73	8,450,061.57	5,453,216.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798.23			1,264,52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554.75	14,633,028.83	10,876,209.92	8,688,642.53
加：营业外收入	8,320,412.94	648,444.78	3,367,895.78	341,079.45
减：营业外支出	295,663.34	276,224.48	117,911.15	211,920.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1,304.35	15,005,249.13	14,126,194.55	8,817,801.48
减：所得税费用	2,592,826.09	3,751,312.28	3,531,548.64	2,204,45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8,478.26	11,253,936.85	10,594,645.91	6,613,35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466,696.75	172,844,355.40	173,820,231.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1,533.44	18,982,618.60	35,341,07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128,230.19	191,826,974.00	209,161,31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13,313.68	112,602,430.87	148,635,91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1,719.94	9,325,047.96	7,526,34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704.76	3,670,117.28	12,657,74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72,872.72	1,481,273.08	28,510,5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94,611.10	127,078,869.19	197,330,59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66,380.91	64,748,104.81	11,830,71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7,500.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0.00	3,577,50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63,822.22	38,223,635.13	8,302,7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3,822.22	38,223,635.13	8,302,7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3,822.22	-38,223,235.13	-4,725,292.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4,000,000.00	1,754,008.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400,000.00	120,400,000.00	8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00,000.00	122,154,008.61	8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00,000.00	120,4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3,027.73	8,450,061.57	5,453,26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3,027.73	128,850,061.57	57,453,26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06,972.27	-6,696,052.96	27,946,73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723,230.86	19,828,816.72	35,052,17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75,341.62	170,546,524.90	135,494,34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2,110.76	190,375,341.62	170,546,524.90

二、入池贷款余额占比超过5%的借款人财务情况如下：

1. 借款人一

借款人一为事业单位，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0,053,820.65	580,261,828.91	334,852,930.09	326,140,559.5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 存款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7,469,567.92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1,482,092,913.87	1,204,305,057.37	803,655,877.27	422,727,438.39	应交税费				
存货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 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7,058,996.61	159,783,911.95	108,788,669.27	58,533,575.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12,146,734.52	1,784,566,886.28	1,138,508,807.36	786,337,565.90	流动负债合计	157,058,996.61	159,783,911.95	108,788,669.27	58,533,575.3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1,103,400,000.00	1,106,400,000.00	762,400,000.00	589,79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649,390,019.01	649,390,091.01	649,390,019.01	649,390,019.0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200,430,791.48	1,112,855,874.70	753,634,83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3,400,000.00	1,106,400,000.00	762,400,000.00	589,790,000.00
无形资产	134,892,450.00	134,892,450.00	134,892,450.00		负债合计	1,260,458,996.61	1,266,183,911.95	871,188,669.27	648,323,575.37
开发支出					净资产:				
商誉					事业基金	5,094,414.74	5,094,414.74	104,113.68	4,628,147.25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基金	1,984,713,260.49	1,897,138,343.71	1,537,917,306.18	649,390,01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用基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政补助结转	447,511,283.81	513,288,599.59	267,221,024.41	133,385,843.18
					财政补助结余				
					非财政补助结转				
					非财政补助结余	-917,960.64			

					事业结余	-917,960.64			
					经营结余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713,260.49	1,897,138,415.71	1,537,917,306.18	649,390,019.01	净资产合计:	2,435,483,037.76	2,415,521,358.04	1,805,242,444.27	787,404,009.44
资产总计	3,696,859,995.01	3,681,705,301.99	2,676,426,113.54	1,435,727,584.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695,942,034.37	3,681,705,269.99	2,676,431,113.54	1,435,727,584.8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本期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65,777,275.78	246,067,535.18	160,980,434.25	86,707,751.67
财政补助收入	21,797,641.00	605,288,572.71	738,251,286.75	283,239,845.20
减: 事业支出(财政补助支付)	87,574,916.78	359,221,037.53	577,270,852.50	196,532,093.53
二、本期事业结转结余	-917,960.64	4,990,301.06	5,790,263.33	5,013,628.24
事业类收入	428,475.64	7,608,551.54	7,580,172.89	5,293,975.60
事业类支出	1,346,436.28	2,618,250.48	1,789,909.56	280,347.36
三、本期经营结余				
经营收入				
减: 经营支出				
四、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经营结余				
五、本年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	-917,960.64	4,990,301.06	5,790,263.33	
减: 非财政补助结转				
六、本年非财政补助结余	-917,960.64	4,990,301.06	5,790,263.33	
减: 应缴企业所得税				
减: 提取专用基金				
七、转入事业基金	-917,960.64	4,990,301.06	5,790,263.33	5,013,628.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借款人二

借款人二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4,738,283.44	25,617,517.22	476,880,979.71	231,386,619.58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9,000,000.00	964,030,000.00	270,766,000.00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9,928,433.77	13,834,156.62	49,779,983.33	25,735,916.66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14,400.00		76,602,773.89	145,218,781.77	应付账款	6,027,490.62	8,027,490.62	190,013,398.80	13,539,775.50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368,123,500.00	368,123,500.00	9,525,818.98	4,670,607.53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1,732.00	3,395,380.81	3,516,487.31
其他应收款	62,750,182.28	57,776,774.08	1,059,516,567.16	321,847,019.98	应交税费	83,442.30	118,679.61	12,919,488.74	7,793,288.41
存货			37,416,475.77	18,644,715.48	应付利息			31,49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其他应付款	60,555,555.28	145,114,117.00	513,255,030.87	128,462,38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7,085.43	876,133.10	其他流动负债			392,524.09	2,543,888.34
流动资产合计	217,431,299.49	97,228,447.92	1,700,313,865.29	743,709,186.57	流动负债合计	464,789,988.20	561,285,519.23	1,693,563,134.80	431,292,427.9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327,000,000.00	69,000,000.00	135,655,828.74	58,155,82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265,000.00	265,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808,477,160.69	807,359,286.63			专项应付款	7,750,165.16	559,889.88	12,764,858.56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966,257.67	2,067,219.07	794,992,984.75	550,970,154.89	递延收益			630,000.00	
在建工程	492,957,100.00	442,957,100.00	259,824,611.49	185,734,61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019.09	1,902,656.09		

固定资产清理			204,353.52	203,553.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772,184.25	71,462,545.97	149,315,687.30	58,420,828.74
无形资产		1,249.89	154,643,645.14	71,816,450.56	负债合计	801,562,172.45	632,748,065.20	1,842,878,822.10	489,713,256.7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21,898.69	229,980.5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599,770,225.99	599,770,225.99	812,761,116.08	858,535,95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760.58	131,658.88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141,156.96	3,613,725.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93,443.56	17,094,682.29	27,742,483.80	5,860,79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3,644,756.84	968,010,479.20
					少数股东权益			114,801,540.51	95,071,826.33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400,518.36	1,252,384,855.59	1,211,011,254.17	809,086,41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263,669.55	716,864,908.28	1,068,446,297.35	1,063,082,305.53
资产总计	1,520,831,817.85	1,349,613,303.51	2,911,325,119.46	1,552,795,59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825,842.00	1,349,612,973.48	2,911,325,119.45	1,552,795,562.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46,243.13	21,292,139.82	280,210,283.87	238,815,946.35
其中：营业收入	9,746,243.13	21,292,139.82	280,210,283.87	238,815,946.35
二、营业总成本	7,648,042.31	10,360,423.60	307,431,166.13	220,210,510.88
其中：营业成本			198,383,918.58	146,782,26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116.64	491,103.47	6,350,756.29	3,610,631.98

销售费用			20,901,608.57	21,247,967.56
管理费用	2,901,368.44	6,507,386.90	69,867,097.62	48,122,106.07
财务费用	4,693,557.23	3,361,933.23	11,927,785.07	152,318.63
资产减值损失				295,223.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600.00		40,446.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8,200.82	12,742,316.22	-27,220,882.26	18,645,882.05
加：营业外收入	386,758.63	10,108,093.00	20,484,117.87	22,000,249.31
减：营业外支出		69,000.00	527,655.42	2,671,430.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4,959.45	22,781,409.22	-7,264,419.81	37,974,701.17
减：所得税费用	86,189.18		8,063,427.40	11,146,67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770.27	22,781,409.22	-15,327,847.21	26,828,03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74,397.23	17,482,221.26
少数股东损益			1,146,550.02	9,345,809.4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0,527.48	282,418,505.54	253,201,17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3,752.33	383,71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77,232.69	559,341,846.95	423,717,08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7,760.17	844,994,104.82	677,301,9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6,238.00	185,061,412.48	111,858,55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3,470.27	75,965,907.08	55,071,15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3,470.27	23,009,004.72	25,150,0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1,254.01	863,777,775.56	289,749,7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4,432.55	1,147,814,099.84	481,829,4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3,327.62	-302,819,995.02	195,472,50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0,600.00		40,446.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8,226.02	2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59,649.17	106,270,87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600.00	87,147,875.19	106,333,31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68,896.05	293,922,340.63	158,582,622.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64,244.59	4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33,140.64	298,978,340.63	158,582,62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2,540.64	-211,830,465.44	-52,249,30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9,700,000.00	54,487,26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78,236,431.80	31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0,862.02	249,860,916.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284,787,293.82	623,598,18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000,000.00	304,206,000.00	292,5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0,551.31	18,286,472.23	3,251,42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50,000.00	328,243,37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60,551.31	524,642,472.23	624,038,799.04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448.69	760,144,821.59	-440,61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59,344.82	245,494,360.13	142,782,57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76,862.04	231,386,619.58	88,604,04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17,517.22	476,880,979.71	231,386,619.58

3.借款人三

借款人三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3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81,563,581.18	1,771,619,616.68	666,960,407.71	599,310,228.03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	304,000,000.00	588,000,000.00	504,000,000.00
应收票据	400,000.00	130,000.00	5,030,000.00	5,82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55,300,000.00	205,000,000.00	预提费用			26,578,040.35	27,787,244.26
应收账款	197,890,846.39	137,843,512.33	103,037,051.26	35,751,369.84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64,117,078.58	13,809,160.02	18,858,841.84	25,281,329.75	应付账款	403,827,324.74	408,292,121.34	301,069,138.46	248,672,043.19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646,410,906.20	799,533,169.28	493,854,889.63	325,875,188.95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86,141.96	23,837,870.08	22,208,299.93	16,753,734.67
其他应收款	206,378,079.82	81,445,632.70	84,795,353.61	403,583,686.40	应交税费	24,465,683.35	46,421,162.53	77,261,537.31	49,017,992.86
存货	2,652,419,988.26	2,673,936,581.22	2,121,774,665.26	1,631,553,470.15	应付利息	37,068,520.83	25,072,81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75,373,506.78	2,338,599,420.94	1,123,854,066.53	1,039,688,45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5,000,000.00	30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00,000.00	122,2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4,790,044.64	314,604,675.69	36,665,933.83	8,948,559.62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22,559,618.87	5,298,389,178.64	3,092,422,253.51	2,915,248,643.79	流动负债合计	3,740,332,083.86	4,055,556,563.37	2,755,025,972.21	2,801,794,654.5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552,760,000.00	505,460,000.00	664,800,000.00	82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15,000.00	19,515,000.00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6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1,622,901,525.03	1,623,728,374.35	688,884,066.93	491,609,684.13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30,792,613.85	30,792,613.85	611,705,636.50	295,031,206.46	专项应付款	1,513,226.94	1,513,226.94	25,542,934.08	23,885,786.27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490,694,274.12	3,567,967,659.27	3,685,360,243.04	3,561,524,588.01	递延收益	298,205,568.45	261,054,704.48		
在建工程	1,040,962,310.47	1,039,115,925.21	684,111,375.43	646,686,694.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108,576,371.88	83,977,859.98	6,109,026.16	12,740,72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380,320.42	3,291,756,305.77	2,279,227,001.01	1,944,495,470.40
无形资产	7,779,749.04	7,779,749.04	396,445.79	508,782.47	负债合计	7,115,712,404.28	7,347,312,869.14	5,034,252,973.22	4,746,290,124.9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162,414,347.97	1,162,414,347.97	1,162,414,347.97	1,162,414,347.97
长期待摊费用	7,538,282.37	7,538,282.37	5,316,456.95	5,861,732.4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2,524.94			资本公积	1,106,070,863.25	1,106,088,195.46	1,760,550,481.03	1,475,146,52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78,327.20	79,278,327.2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3,391,699.90	5,045,61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1,417,044.77	505,309,820.39	95,153,778.09	31,648,56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69,962,255.99	2,773,812,363.82	3,031,510,306.99	2,674,255,047.25
					少数股东权益	22,021,887.53	22,021,887.53	19,658,157.17	17,662,665.51
					未确认投资损失				-599,26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5,136,928.93	4,844,757,941.86	4,992,999,183.87	4,522,353,73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984,143.52	2,795,834,251.35	3,051,168,464.16	2,691,917,712.76
资产总计	9,907,696,547.80	10,143,147,120.50	8,085,421,437.38	7,437,602,37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7,696,547.80	10,143,147,120.49	8,085,421,437.38	7,438,207,837.6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943,482.11	1,528,610,069.44	1,276,159,158.00	1,063,799,237.45
其中：营业收入	498,943,482.11	1,528,610,069.44	1,276,159,158.00	1,063,799,237.45
二、营业总成本	505,285,516.82	1,546,458,168.47	1,153,082,434.13	1,084,156,588.64
其中：营业成本	418,402,662.14	1,201,881,545.34	835,591,596.10	746,748,10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4,270.68	30,238,779.07	13,962,389.68	7,263,599.08
销售费用	16,550,008.91	52,803,265.39	57,907,430.44	52,131,722.95
管理费用	42,805,191.67	155,131,780.25	150,386,220.98	124,473,362.71
财务费用	13,273,383.42	100,483,208.01	95,234,796.93	153,539,795.63
资产减值损失		5,919,590.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9,865.05	36,141,588.02	-28,706,013.17	-18,804,993.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2,169.66	18,293,488.99	94,370,710.70	-39,162,344.2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9,508,387.34	27,394,118.71
加：营业外收入	818,487.61	53,401,018.66	7,247,746.23	103,614,216.26
减：营业外支出	1,084,178.23	2,198,338.99	2,695,028.10	2,910,824.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7,860.28	69,496,168.66	128,431,816.17	88,935,165.87
减：所得税费用	1,184,915.31	30,059,211.54	54,179,672.44	25,721,498.81
少数股东损益			1,995,491.66	1,574,330.09
未确认的投资收益			88,866.87	-6,19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775.59	39,436,957.12	72,167,785.20	61,645,533.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942,869.03	1,523,949,737.48	1,451,444,35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20,850.58	5,499,402.77	6,597,94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789,887.84	103,214,016.88	57,997,95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753,607.45	1,632,663,157.13	1,516,040,26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6,432,138.33	1,113,970,994.20	1,195,876,976.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549,747.53	177,945,577.92	154,695,4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63,495.15	131,909,269.56	77,506,30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8,659.62	166,405,821.17	142,983,8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174,040.63	1,590,231,662.85	1,571,062,54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79,566.82	42,431,494.28	-55,022,27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7,800,000.00	895,000,000.00	1,83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717,454.64	9,722,717.62	21,362,73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0.00	33,310.00	130,403,711.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89,384.49	818,458,167.59	388,404,00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825,439.13	1,723,214,195.21	2,375,370,45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637,718.72	206,680,916.66	667,261,741.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3,190,000.00	1,100,300,000.00	1,71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195.79	200,3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5,867,914.51	1,507,280,916.66	2,479,961,74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042,475.38	215,933,278.55	-104,591,28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000,000.00	888,000,000.00	1,59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862,553.00	2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862,553.00	1,099,000,000.00	1,5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9,740,000.00	1,136,000,000.00	1,13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65,799.00	149,755,793.19	136,511,30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6,648.84	4,090,55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672,447.84	1,289,846,348.82	310,574,17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90,105.16	-190,846,348.82	1,280,425,82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727,196.30	67,518,424.01	150,960,61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93,318.71	595,874,894.70	444,914,27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120,515.01	663,393,318.71	595,874,894.70

4. 借款人六

借款人六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96,730,890.77	866,655,808.00	348,816,470.16	479,261,034.34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500,000.00	310,000.00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97.36	1,497.36	1,497.36	1,497.36
其他应收款	1,619,481,048.78	1,805,875,608.39	626,445,822.22	532,957,321.20	应交税费	278.20	278.20	278.20	278.20
存货	22,065.00	22,065.00	20,370.00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7,199,350.86	189,085,946.82			其他应付款	10.40	101,177,827.57	172,123,700.91	43,619,59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4,846,230.15			

流动资产合计	2,853,433,355.41	2,861,639,428.21	975,282,662.38	1,012,218,355.54	流动负债合计	105,348,016.11	101,489,603.13	172,125,476.47	43,621,372.2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3,250,000,000.00	2,950,000,000.00	1,210,000,000.00	9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1,010,671,230.00	916,770,200.00	403,050,000.00	104,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0,8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2,484,654.80	33,319,931.75	36,651,082.36	39,861,183.36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915,138,219.43	1,645,712,505.83	1,190,878,727.94	233,7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80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800,000.00	3,280,800,000.00	1,224,000,000.00	910,000,000.00
无形资产	9,183,600.00				负债合计	3,692,148,016.11	3,382,289,603.13	1,396,125,476.47	953,621,372.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915,303,081.27	915,303,081.27	915,303,081.27	305,292,9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3,459,962.26	559,849,381.39	194,433,914.94	31,085,26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7,477,704.23	2,595,802,637.58	1,630,579,810.30	377,781,18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763,043.53	2,075,152,462.66	1,209,736,996.21	436,378,166.66
资产总计	5,820,911,059.64	5,457,442,065.79	2,605,862,472.68	1,389,999,53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0,911,059.64	5,457,442,065.79	2,605,862,472.68	1,389,999,538.9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150,922.56	290,000,000.00	207,226,334.00	30,520,669.00
其中：营业收入	44,150,922.56	290,000,000.00	207,226,334.00	30,520,669.00
二、营业总成本	35,985,520.05	20,925,410.53	48,265,788.48	1,950,420.62
其中：营业成本	26,392,178.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441.99			
销售费用	0.00			3,394,284.00
管理费用	5,458,596.44	5,341,049.93	3,687,508.90	-1,443,863.38
财务费用	3,920,303.45	15,584,360.60	44,578,279.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57,177.78	4,388,102.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7,777.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5,402.51	289,709,545.04	163,348,648.28	28,570,248.38
加：营业外收入	9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1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65,492.51	289,705,327.57	163,348,648.28	28,570,248.38
减：所得税费用	209,01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6,479.56	289,705,327.57	163,348,648.28	28,570,2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310,000.00	207,226,33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10,265.36	35,015,513.21	-318,317,0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20,265.36	242,241,847.21	-318,317,00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77,502.94	65,6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0,537.82	26,58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5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735,160.66	59,402.80	87,6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776,701.42	151,589.90	87,6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56,436.06	242,090,257.31	-318,404,65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842,177.89	957,158,72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442,422.21	298,85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84,600.10	1,256,008,727.94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84,600.10	-1,256,008,727.94	-10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615,184,045.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00	300,000,000.00	9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4,000,000.00	1,443,86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000,000.00	929,184,045.33	911,443,863.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000.00	45,710,13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9,626.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9,626.00	45,710,138.88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增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080,374.00	883,473,906.45	811,443,86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39,337.84	-130,444,564.18	393,039,22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839,337.84	-130,444,564.18	393,039,221.08

5. 借款人七

借款人七于 2014 年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4年12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708,285.32	19,852,974.92	30,615,281.40	12,373,908.5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1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72,600.00	72,600.00	9,352,656.51	21,073,216.7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5,866,831.58	10,702,581.03	3,402,805.26	1,577,344.42	应付账款	48,782,501.01	40,641,942.49	13,350,114.33	25,218,494.38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11,200.00	11,200.00	17,202.60	12,000.00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243,548.20	2,886,040.65	14,019,256.36	13,779,745.04	应交税费	-11,353,402.38	25,695.24	87,719.45	20,978.48
存货	9,044,197.39	7,974,335.56	4,494,823.01	6,655,611.67	应付利息				160,83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38,966.13	8,712,928.83	2,625,993.49	2,107,38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0.00	10,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28,654.01		30,838.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935,462.49	52,117,186.17	61,984,822.54	55,490,664.56	流动负债合计	46,979,264.76	59,391,766.56	44,081,029.87	37,519,694.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212,600,000.00	212,600,000.00	156,600,000.00	86,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438,273.58	2,354,987.80	1,821,601.42	1,386,531.78	递延收益		22,846,610.59	29,000,720.55	30,647,063.34
在建工程	276,590,445.99	261,123,470.60	154,457,583.10	116,734,96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71,098.14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871,098.14	235,446,610.59	185,600,720.55	117,147,063.34
无形资产	26,457,645.14	26,757,731.84	27,357,905.24	27,958,078.64	负债合计	279,850,362.90	294,838,377.15	229,681,750.42	154,666,757.80
开发支出	529,982.04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774.50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45,532.00	389,784.0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8,56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2,485,000.74	2,592,531.62	2,706,73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016,346.75	290,236,190.24	215,104,396.26	146,469,35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01,436.34	47,514,999.26	47,407,468.38	47,293,266.74
资产总计	326,951,809.24	342,353,376.41	277,089,218.80	201,960,0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951,799.24	342,353,376.41	277,089,218.80	201,960,024.54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79,869.45	73,332,493.66	28,264,541.81	126,840,531.32
其中: 营业收入	45,179,869.45	73,332,493.66	28,264,541.81	126,840,531.32

二、营业总成本	45,593,432.37	84,573,717.03	31,006,682.96	129,738,829.14
其中：营业成本	43,902,528.71	70,162,907.00	24,479,233.45	119,770,895.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9,162.19	44,801.81	155,573.18
销售费用	29,126.21	17,554.77	70,317.07	524,134.65
管理费用	1,679,723.08	14,113,291.74	6,435,279.83	9,415,605.92
财务费用	-17,945.63	-129,198.67	-22,949.20	-127,379.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562.92	-11,241,223.37	-2,742,141.15	-2,898,297.82
加：营业外收入		11,379,622.41	2,856,342.79	2,952,936.66
减：营业外支出		30,86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562.92	107,530.88	114,201.64	54,63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41,140.00	109,088,085.39	44,674,876.70	135,211,18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96,119.06	8,564,937.61	1,238,553.50	57,26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7,259.06	117,653,023.00	45,913,430.20	135,268,45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44,641.88	67,145,943.50	36,004,922.14	134,545,548.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615.03	1,915,341.36	3,699,801.06	4,484,051.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969.50	508,391.24	785,041.68	781,21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6,607.77	12,527,099.44	10,043,268.39	16,460,38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70,834.18	82,096,775.54	50,533,033.27	156,271,19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424.88	35,556,247.46	-4,619,603.07	-21,002,74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13,6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38,509,65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38,509,6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1,124.48	-67,977,651.38	-62,851,465.95	-24,909,658.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98,100,000.00	49,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0,000,000.00	98,100,000.00	4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0,902.56	8,387,558.17	3,865,83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12,340,902.56	18,387,558.17	3,865,834.08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	27,659,097.44	79,712,441.83	45,834,16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44,699.60	-4,762,306.48	12,241,372.81	-78,23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15,281.40	12,373,908.59	12,452,14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4,699.60	19,852,974.92	24,615,281.40	12,373,908.59

6. 借款人九

借款人九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3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52,792,382.26	270,903,384.76	13,818,472.56	79,552,671.70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短期投资					拆入资金				
应收账款					预提费用	14,028,712.47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10,000.00	10,000.00	5,649,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98.00		
其他应收款	192,802,035.45	254,969,784.44	183,454,687.07	232,606,235.04	应交税费	-569.81	59.48		
存货	77,302,834.04	77,302,834.04	77,302,834.04	77,302,834.04	应付利息		13,401,512.52	10,892,712.72	8,383,912.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53,730,381.45	137,791,337.31	26,817,390.43	26,696,75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999.98	108,999.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2,907,251.75	603,186,003.24	280,336,993.65	389,580,740.76	流动负债合计	67,758,524.11	151,210,107.31	72,710,103.15	70,080,665.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1,068,000,000.00	1,068,000,000.00	713,000,000.00	44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73,05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902,478.83	2,649,733.30	221,131.84	412,080.03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837,688,549.08	1,669,378,753.17	1,174,282,559.90	415,642,93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8,000,000.00	1,218,000,000.00	1,086,050,000.00	449,500,000.00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1,285,758,524.11	1,369,210,107.31	1,158,760,103.15	519,580,665.9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447,000,000.00	447,000,000.00	447,000,000.00	417,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63,204.08	346,218.34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525,104.11	19,525,104.11	19,525,104.11	17,807,75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164,651.44	714,429,278.29	104,668,682.21	126,543,5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5,591,027.91	1,947,028,486.47	1,449,666,895.82	691,401,22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39,755.55	1,181,004,382.40	571,243,786.32	561,401,304.42
资产总计	2,538,498,279.66	2,550,214,489.71	1,730,003,889.47	1,080,981,9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8,498,279.66	2,550,214,489.71	1,730,003,889.47	1,080,981,970.3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92,745.84		
其中：营业收入	0.00	40,892,745.84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7,677,262.85	36,309,449.76	28,668,301.06	17,685,127.30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55,250.00
管理费用	103,476.91	1,679,636.59	3,965,348.90	3,428,053.01

财务费用	7,573,785.94	34,629,813.17	24,702,952.16	14,001,824.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00	1,65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7,262.85	4,583,296.08	-25,368,301.06	-16,035,127.30
加: 营业外收入		232,177,300.00	42,666,819.56	159,218,168.49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25,000.00	69,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77,262.85	236,710,596.08	17,173,518.50	143,113,541.1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7,262.85	236,710,596.08	17,173,518.50	143,113,54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869.73	22,388,588.83	22,245,806.39	19,677,1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20,330.00	-2,340.00	3,874,3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869.73	22,408,918.83	22,243,466.39	23,551,50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1,847.23	6,877,049.54	6,736,651.87	6,896,15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811.75	11,802.59	-63,066.38	-22,54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853.26	3,474,175.90	2,640,661.77	2,328,54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829.39	-2,878,238.88	-2,622,531.76	-2,201,11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341.63	7,484,789.15	6,691,715.50	7,001,0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471.90	14,924,129.68	15,551,750.89	16,550,47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19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85,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85,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1,029,907.91	-965,377.07	-714,19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29,907.91	-965,377.07	-714,194.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09.40	8,286,970.19	5,543,768.75	4,942,62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09.40	12,286,970.19	9,543,768.75	8,942,6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509.40	-13,316,878.10	-10,509,145.82	-9,656,82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981.30	1,607,251.45	5,042,605.07	6,808,45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981.30	1,607,251.45	5,042,605.07	6,808,450.56

7. 借款人十一

借款人十一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7,341,109.99	54,872,867.26	41,478,098.12	27,832,688.66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短期投资					拆入资金				
应收账款	21,005,848.81	12,906,956.16	11,840,863.37	12,003,585.02	预提费用				
预付款项	857,576.81	1,211,146.00	596,191.00		应付票据				
应收利息					应付账款	53,019,552.62	11,203,390.39	24,109,682.05	52,202,640.84
应收补贴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46,268,145.50	561,044,900.00	553,440,504.30	473,940,864.00	应付职工薪酬	-694,000.00			
存货		1,503,736.20	1,432,263.78	1,351,052.94	应交税费	699,984.04	701,813.17	782,866.05	693,476.41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0,799,928.83	1,742,157.41	1,191,983.66	1,200,02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5,472,681.11	631,539,605.62	608,787,920.57	515,128,190.62	流动负债合计	153,825,465.49	13,647,360.97	26,084,531.76	54,096,138.4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452,000,000.00	412,000,000.00	470,000,000.00	385,454,54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487,508,040.25	298,329,933.98	282,748,645.92	259,732,971.9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103,587,262.25	119,121,950.04	147,216,121.32	162,069,61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784,007.62			3,840.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000,000.00	412,000,000.00	470,000,000.00	385,454,545.40
无形资产	2,570,900.16	2,843,182.86	2,974,984.91	3,214,962.01	负债合计	605,825,465.49	425,647,360.97	496,084,531.76	439,550,683.8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	440,000,000.00	398,890,000.00	398,8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2,285.68	260,857.12	449,428.5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36,636.00	36,636.00	36,636.00	36,63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648,080.49	186,222,961.31	146,977,362.07	102,121,6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26,259,597.31	545,903,998.07	501,048,321.10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450,210.28	420,367,352.56	433,200,609.27	425,470,81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684,716.49	626,259,597.31	545,903,998.07	501,048,321.10
资产总计	1,309,922,891.39	1,051,906,958.18	1,041,988,529.84	940,599,00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510,181.98	1,051,906,958.28	1,041,988,529.83	940,599,004.9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150,850.58	248,661,505.86	241,259,528.38	237,681,255.08
其中：营业收入	114,150,850.58	248,661,505.86	241,259,528.38	237,681,255.08
二、营业总成本	106,162,037.18	209,615,071.03	195,033,765.48	198,153,049.52
其中：营业成本	93,811,259.50	196,449,456.19	174,335,081.31	175,120,660.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165.43	897,337.28	866,289.08	1,253,186.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67,985.65	8,989,859.01	14,349,332.18	12,980,777.46
财务费用	2,172,626.60	3,278,418.55	5,483,062.91	8,798,425.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8,813.40	39,046,434.83	46,225,762.90	39,528,205.56

加：营业外收入	1,449,250.86	426,847.71	855,091.94	
减：营业外支出	12,945.08	227,683.30	2,143,050.97	692,41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25,119.18	39,245,599.24	44,937,803.87	38,835,795.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25,119.18	39,245,599.24	44,937,803.87	38,835,7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137,232.04	248,716,688.17	248,564,75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388.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615.19	944,087.04	200,050,6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17,235.94	249,660,775.21	448,615,4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904,771.20	165,338,414.07	141,798,89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2,163.27	14,584,946.77	12,018,78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0,705.20	9,951,420.48	14,058,3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962.92	6,582,857.91	202,711,19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92,602.59	196,457,639.23	370,587,17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24,633.35	53,203,135.98	78,028,24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945.26	13,131.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2.03	109,945.26	13,131.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49,009.74	21,461,036.55	35,381,56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395.70	97,186,09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53,405.44	118,647,131.33	35,381,5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7,723.41	-118,537,186.07	-35,368,43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41,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0	432,000,000.00	1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110,000.00	432,000,000.00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47,454,545.40	215,454,54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151.80	5,565,995.05	8,841,11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03,151.80	353,020,540.45	224,295,65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3,151.80	78,979,459.55	-52,295,65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94,769.14	13,645,409.46	-9,633,84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32,68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4,769.14	41,478,098.12	-9,633,841.72

8. 借款人十六

借款人十六于 2014、2015、2016 年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报表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3,441,651.89	76,588,182.33	100,308,780.46	84,045,447.75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应收票据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短期投资					预提费用				
应收账款	118,374,722.30	106,120,153.62	91,014,803.00	128,468,952.5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2,629,106.95	1,591,369.47	1,668,762.10	2,979,311.01	应付账款	16,420,424.85	19,848,517.90	23,296,230.17	14,297,735.90
应收利息					预收账款				
应收补贴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3,173.11	718,560.59	5,469,478.17	6,765,182.13
其他应收款	657,732.53	907,736.46	1,176,509.87	627,902.16	应交税费	74,136,428.58	86,033,079.15	37,500,668.86	45,596,542.10
存货	6,000,036.31	5,899,509.54	5,728,257.90	5,376,010.96	应付利息	4,809,924.12		3,386,248.59	3,513,27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9,645,479.54	82,050,384.99	137,757,365.48	133,123,56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6,385,950.24	45,515,079.5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1,103,249.98	191,106,951.42	199,897,113.33	221,497,624.47	流动负债合计	255,555,430.20	188,650,542.63	263,795,941.51	248,811,382.1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726,134,063.62	747,473,730.74	843,028,588.16	933,095,96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4,472,611.60	4,472,611.60	4,472,611.60	4,472,611.6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175,209,116.57	2,204,773,877.48	2,139,495,264.18	2,193,779,341.82	递延收益			153,812.00	
在建工程	20,213,701.60	11,771,013.51	100,163,953.41	65,984,64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300.00	-300.00	70,09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134,063.62	747,473,730.74	843,182,400.16	933,095,960.45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981,689,493.82	936,124,273.37	1,106,978,341.67	1,181,907,342.6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1,721.60	7,831,721.60	8,516,319.71	7,831,721.60	资本公积	12,596,130.32	12,596,130.32	12,596,130.32	12,596,13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1,372,393.32	31,372,393.32	20,198,604.12	11,771,464.17
					一般风险准备	1,076,930.97	1,076,930.97	895,026.18	895,026.18
					未分配利润	236,485,152.92	253,176,147.63	126,237,252.03	100,785,9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未确认投资损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7,726,851.37	2,228,848,924.19	2,252,718,240.99	2,272,068,32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140,607.53	1,483,831,602.24	1,345,537,012.65	1,311,658,605.58

资产总计	2,448,830,101.35	2,419,955,875.61	2,452,615,354.32	2,493,565,9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8,830,101.35	2,419,955,875.61	2,452,515,354.32	2,493,565,948.18
------	------------------	------------------	------------------	------------------	------------	------------------	------------------	------------------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9,934,143.34	604,389,923.63	503,694,895.68	529,959,928.12
其中：营业收入	229,934,143.34	604,389,923.63	503,694,895.68	529,959,928.12
二、营业总成本	180,675,419.49	342,680,846.66	391,530,154.90	376,322,744.96
其中：营业成本	141,999,645.31	267,906,303.47	271,934,452.14	251,786,68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79,405.12	14,263,964.26	20,555,755.62	20,996,534.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40,809.85	31,024,757.19	35,250,142.76	32,395,455.48
财务费用	21,155,559.21	45,207,787.29	61,451,411.95	66,757,285.37
资产减值损失		-15,721,965.55	2,338,392.43	4,386,786.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5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1,689.91	690,400.00	419,400.00	654,6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30,367.43	262,399,476.97	112,584,140.78	154,291,783.16
加：营业外收入	6,550,620.57	5,027,443.13	334,830.76	30,329.05
减：营业外支出	419,390.25	2,200,062.48	374,507.08	565,08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61,597.75	265,226,857.62	112,544,464.46	153,757,027.84
减：所得税费用	30,000.00	70,138,874.48	28,273,064.93	37,466,75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31,597.75	195,087,983.14	84,271,399.53	116,290,2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40,736.70	675,868,106.82	574,223,492.76	561,321,58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322.08	2,339,556.93	6,120,136.45	904,4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0,058.78	678,207,663.75	580,343,629.21	562,226,05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36,786.89	195,528,869.30	179,350,024.63	165,661,98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8,800.00	43,465,184.04	40,946,628.18	38,924,05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36.76	102,464,445.40	93,782,350.65	86,814,41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1,378.51	64,748,561.10	13,652,221.15	8,411,64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1,654.86	406,207,059.84	327,731,224.61	299,812,10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11,713.64	272,000,603.91	252,612,404.60	262,413,95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0,400.00	419,400.00	654,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6,429.30	2,100.00	18,569.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436,829.30	421,500.00	673,16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5,287.87	38,366,017.29	41,354,94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39,315,287.87	38,366,017.29	41,354,94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4,878,458.57	-37,944,517.29	-40,681,778.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到的现金	-386,564.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564.20	3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00,000.00	181,940,807.66	185,072,948.20	147,348,94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1,383.58	105,409,946.33	104,170,175.73	65,780,50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1,383.58	287,350,753.99	289,243,123.93	213,129,446.35
筹资活动产僧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7,947.78	-257,350,753.99	-189,243,123.93	-213,129,446.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1,988.48	-9,161,430.67	-2,474,97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34.14	-23,720,598.13	16,263,332.71	6,127,75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08,780.46	84,045,447.75	77,917,68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34.14	76,588,182.33	100,308,780.46	84,045,447.75